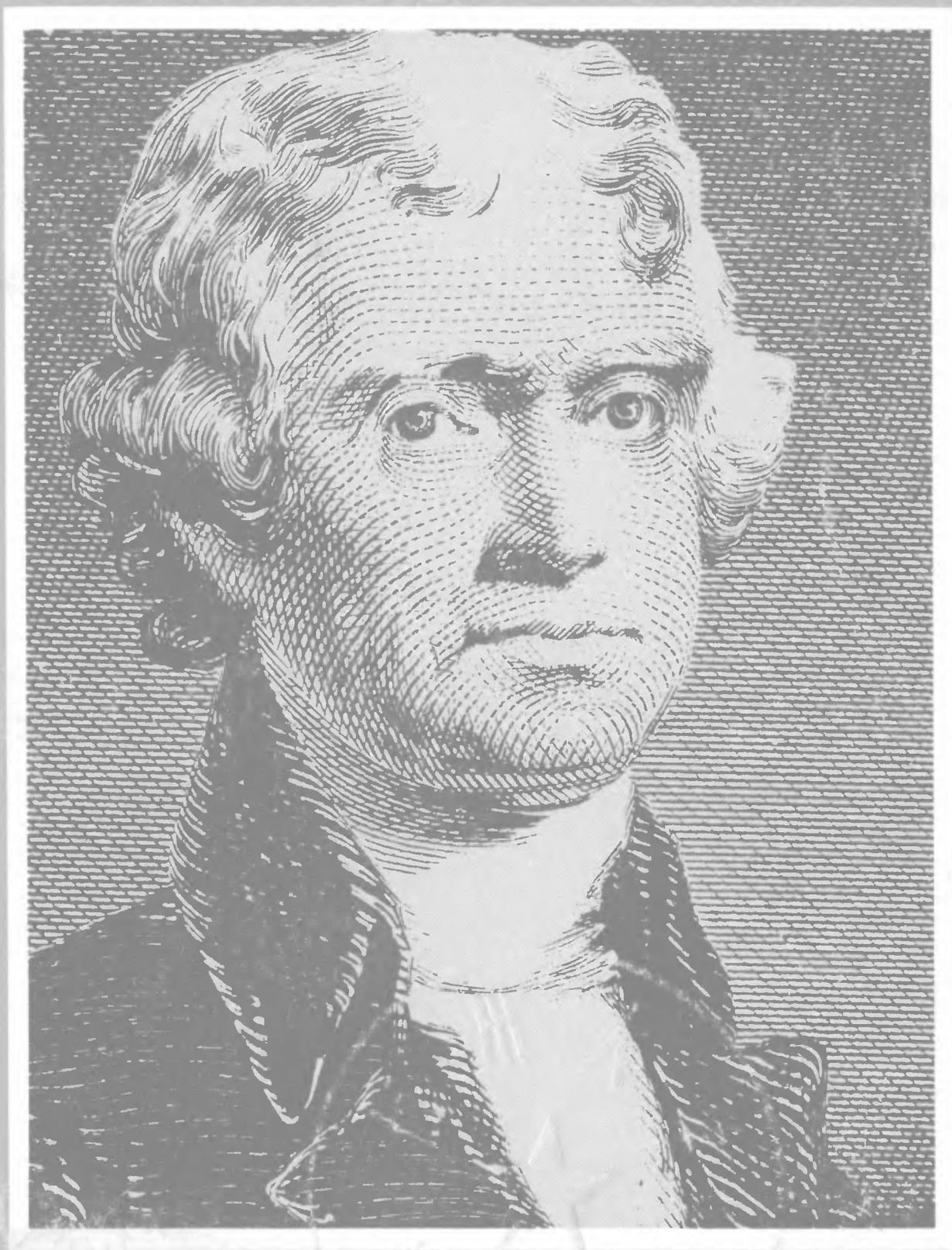


# 杰斐逊传

文森特·希恩著

吴明实译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 杰斐逊传

---

文森特·希恩著

吴明实译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Copyright 1953 by Vincent Sheehan. Copyright renewed 1981 by Diana Sheehan. Translation issu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Inc.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ss and Cultural Section, U.S. Embassy, Beijing.

First edition, First printing      September, 1985.

---

## 杰斐逊传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

1985年9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作者: 文森特·希恩      翻译者: 吴明实

校订者: 美国新闻处(香港)

## 目 录

第一章	红发少年	1
第二章	青年律师	9
第三章	革命之笔	23
第四章	胜利以后	35
第五章	白宫路上	45
第六章	总统任内	59
第七章	息影家园	79

## 第一章

# 红发少年

杰斐逊在少年时代是一个颇为腼腆的孩子，十七岁时身高就已超过六呎，他的头发略带红色，脸上有雀斑，尖鼻子，方颧骨。你决不会说他漂亮，但是他那灰色的眼睛和机敏的个性却使许多人对他有好感。他喜欢骑马、音乐、猎狐、思考，尤其爱好历史和政治。他在本国语和外国语方面的天才早年就已表现出来。这个少年到二三十岁时，就已为我们今天所谓的“美国生活方式”奠下基础，他的杰出才华在西方世界难以找出先例。如果没有他，我们今天的生活也许会大不相同。

他很长寿，享年八十三岁。他逝世那天是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刚巧是他所起草的《独立宣言》的五十周年纪念日。他的一生自始至终都是有富有意义和令人向往的。他是最伟大的美国人之一，是美国的民权和自由的始创人，是美国的宗教自由和美国的基本观念的始创人，除了华盛顿和林肯以外，没有其他美国人可以与他相比。这三个人虽然有很多不同之处，却同是美国精神的创建者。

如果我们细心研究一下杰斐逊十七岁时的性格，就大致可以想象出他一生的思想言行来。这就是说，他的思想言行是始终如一的。他并不经常改变主意；他为人的基本原则自始至终都没有改变。他的学识随年龄而增加，因为他兴趣广泛而又求知欲旺盛。

他常常专心研究，制造或设计新的东西，想方设法去改良耕作、簿记和木工，制作新型的时钟、马车或火炉，为他的新兴祖国谋求新的境界和疆土。他自幼就有志于促进他所谓“人权”的原则。今天我们把这种“人权”称为“民权”。美国人今天能够享有民权，实有赖于他的贡献。

少年杰斐逊在威廉斯堡的威廉与玛丽学院就读。威廉斯堡在当时是弗吉尼亚殖民地（当时称为 Old Dominion）的首府，它有一个由英国委派的总督和一个由当地公民组成的议会。前者是英王的代表，后者则经常举办各种游乐会或舞会，集会的地点多在莱丽旅馆或城中的其它房子里。如果你今天去威廉斯堡游览，还会看到这一切仍然存在，它们是根据旧纪录和图画重新建造的。你会觉得它虽然狭小而土气，虽然比不上伦敦和巴黎，甚至比不上当时的纽约，却有另一种庄严肃穆的气氛。

弗吉尼亚殖民地当时农业很发达而工商业还没有兴起，人民注重礼节，在杰斐逊家园附近居住的农民，全都重视旧大陆的优雅礼节。诚然，这要靠奴隶制度来维持，而奴隶制度是大约一百年前由英国人和波士顿人传入的。杰氏一生主张废除奴隶制度而没有成功，他不满英国人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把奴隶制度传入南部各州，特别是他心爱的弗吉尼亚。他曾经企图把废除奴隶制度这一点列入他起草的《独立宣言》中，但是一来由于南部的反对，二来由于害怕开罪马萨诸塞的人民（他们与英国人合作贩奴），终于将那一点删去。

在弗吉尼亚人民之中，那些参加威廉斯堡议会的或在威廉与玛丽学院读书的，大多是贵族阶级，他们拥有土地，并以其家世和地产而自傲。事实上，这些人在英国本土的祖先大多是小农或商人，而不是什么贵族。然而，他们之中却有不少颇有浪漫气派

的“骑士”，流风所及，过了几代以后，大家都自命为“骑士”了。在威廉斯堡，正如在伦敦一样，人们盛行在帽上插羽毛，并且行宫廷式的鞠躬礼。弗吉尼亚的绅士们去参加晚会的时候，没有一个不是戴上涂了粉的假发，或是在自己的头上涂满粉的。

杰斐逊的母亲属于伦道夫家族，是当时弗吉尼亚最有权势的地主阶级，而他的父亲则是个小农，两种血统的混合使杰氏终生讨厌贵族阶级的权力。他常常认为，夸耀祖先的出身是很无聊的事，并曾在自传中把此事嘲笑一番。

但是，不管怎样，一个少年在当时的弗吉尼亚成长时，就知道他生来就有权利和他的邻人平等地争论各种事情，那对他一定很有益处。杰氏喜欢和人争论，和人商讨，以及从别人谈话中发掘新的见解。要是他既非出身望族，又非拥有田地，他也许不容易做到这一点——尤其在他的少年时代。那是一个建立在奴隶制度上的充满阶级意识的社会，幸运的是，杰氏在少年时代却毋须为这些事情操心。杰氏（当时被称为最伟大的民主共和党“激进分子”）之所以能够对那些顽固的地主贵族阶级灌输他前进的新思想，不但由于他具有说服力，并且由于他本人也是那阶级的一分子。因而他的一切言行，他们都不加以特别的注意。

杰斐逊的父亲名叫彼得。彼得死时，杰氏只有十四岁，此后他就成为一家之主，成为田地的所有人，并且要负责供养母亲和姊妹。这事也许使他比常人更早成熟，比常人较早负起责任。他五岁就入英语学校，九岁入拉丁语学校。他十四和十五岁那两年，负责教导他的人是一位名叫詹姆斯·摩里的独立党牧师，杰氏对此人终生怀念不已。十六岁时，他入威廉与玛丽学院。

杰氏在该学院第一年的情况，我们所知不多。但是我们知道他十七岁的时候，即他进入该学院的第二年，就已经成为一些有

名望的长辈的朋友。他能够有这样的成就，不独由于他那生动的谈吐和仪表，而且与他演奏小提琴的才能也大有关系。当时的英国总督福基尔氏酷爱音乐，喜欢和同道中人进行三重奏和四重奏。其中一位常常参加演奏的人就是全弗吉尼亚和全威廉斯堡最有名的律师乔治·威思，此人后来对杰斐逊影响很大。于是，年仅十七岁的红发少年杰斐逊就常有机会在总督府中和一些比他年长一倍多的社会名流一同演奏古典音乐。象福基尔和威思这些人，他们既有学问，又富于见识。这位来自阿柏马尔郡的腼腆少年能够常常和他们交谈，无疑使他获益不浅。

杰氏是一个非常杰出的学生，特别是在语言和历史方面。同时，他也很喜欢玩乐。从他进学院的时候开始，他就对女孩子很有兴趣，很多证据显示女孩子们也喜欢他。他喜欢跳舞，个性爽朗而活泼，有时显得糊涂。他又善于骑马，骑术很精。这些特性足以弥补他的身材过高、个性腼腆、和容貌平凡而有余。杰氏在威廉斯堡的许多女朋友之中，有一位叫做“柏琳达”的少女。（根据当时的习惯，每个男子必须给他的女友取一个专用的别名。所以“柏琳达”不是那个女子的真名，而是杰氏替她取的一个别名。）这位少女后来和别人结了婚并且过着幸福的生活，而杰氏则为她悲伤了两三年。从他写给朋友的信中（这些信有些已保存下来），我们怀疑他是伪装失恋而暗中却甚为得意。

杰氏在大学里有一位好朋友叫做达尼·卡尔，他们二人常常一起读诗、骑马、谈论人生。虽然卡尔英年早逝，却对杰氏有重大的影响，使杰氏终身难忘。卡尔下葬于蒙蒂塞洛，就在杰氏的墓旁。事实上，杰氏曾经花二十五年的时间营造蒙蒂塞洛庄园，而那地方就是他和卡尔两人在十七岁那年选定的。他们两人喜欢躺在山顶上的树下一同念诗和谈政治，并且立誓不论两人之中

谁先去世，其余一人必须设法把死者安葬在那山上。在十七八岁的时候，杰氏就已特别钟爱这个树木茂盛的小山，一心要在那山上自营房舍，要在那里宁静地过日子。

威廉与玛丽学院施行古典教育，并且注重希腊文和拉丁文。杰斐逊在校的时候，这两门语言以及法文学得很好。后来他还自修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古盎格鲁撒克逊语，有时不免弄不清楚这些语言的正确发音。后来，当一些意大利人来到蒙蒂塞洛的时候，他们没想到杰氏对意大利语完全了解，可是他从没有练习说过。

我们相信，这位常在总督府玩四重奏的红发少年，一定使当时遇到他的人大感惊异。首先，这位少年虽然从十四岁起就承受了一批田地（他父亲遗给他一千九百英亩）和许多奴隶，并且承受了母亲家族地主阶级的血统，他却从来没有赞同过弗吉尼亚贵族的见解。他的父亲是一个小农。他们住的地方——阿柏马尔——那时仍是边疆之地。那些弗吉尼亚贵族阶级，其中许多是杰氏的亲戚，就沿着詹姆斯河两旁聚居在向海那边地势较低的地方；他们相信住在西面高地的人都是粗野的乡下人。

弗吉尼亚面积极大，包含今天的西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伊利诺州、印第安纳州、密歇根州和威斯康星州，是当时诸殖民地中最大的。从那里向西，大部分辽阔的土地未经殖民，而弗吉尼亚的贵族阶级更没有西移的兴趣。然而，对于生长在坐东向西的山村里的杰斐逊而言，西部的山脉远较东部的河流更能引起他的想象力。他向西展望；在美国人之中，他对美国开发西部的前景，观察得最为清楚。所以，每当他遇见东部来的朋友或是威廉斯堡的亲戚，他总是觉得自己和他们之间的见解不同。他们信奉的是一种封建制度。

然而，杰氏贵为一个继承遗产的长子，却能打破封建制度，使得人人不分男女都可以平分先人的遗产。他念完大学后没几年就完成了这件事，而且我们有证据知道他在学院念书的时候就有这种见解。他带着民主的信念来到威廉斯堡，十七岁就成为一个边疆人，自然而本能地坚信人类有自由而平等的“生存权利”。他的信念自幼就已形成，并且随年事增长而变得越加坚决。

他这种性格使他有别于同伴，但是他似乎从来没有因此而和别人争吵。 he 可以和人家足足辩论一小时，但是由于他性情和善，终生人缘都很好。令人奇异的是，他虽然热爱游乐会、猎狐、音乐和跳舞，却从来不抽烟或玩纸牌。威廉斯堡虽然只是一个小城，却沾染了大城市的恶习。就象那经常招待杰斐逊的英国总督福基尔，便是一个热爱赌博的人，而且那时全城都盛行赌博。人们习惯于豪饮和豪赌，又喜欢吸烟、嚼烟和吸鼻烟。杰氏学会了爱好佳酿，而且一生都保持这种爱好，可是赌博并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他似乎连一种纸牌游戏都不会玩。他虽然很爱骑马，但看赛马时却能够不赌钱。虽然不久以后菸叶成为蒙蒂塞洛的主要收成，而且他从伦敦和巴黎买来的家具和其它贵重的东西大多是用菸叶收入买来的，但是他本人从不抽烟。

从上述故事，我们得知杰氏少年时代十分愉快，他喜交际，富于朝气，并且有一种深邃的识见和一种严肃的人生观，使他不受环境所沾染。我们相信在他欢乐的生活中，亦必隐含着这种严肃的人生态度的本质，因为他实际上做了很多事情。他的学业成绩一向都高，而他的师长们也都是有名望的饱学之士。如果那位对他影响重大的名律师乔治·威思并不认为这位红发少年很有才华和前途，他决不会理会后者的。

决定杰氏怎样选择行业的那个人，正是威思。他们两人无疑

曾长时间讨论过这个问题。杰氏那时很可以过乡绅生活，只管他的田地和属下的奴隶，二十岁后就不再在学问方面进修。但因他天性喜爱历史和政治，他要学习法律，要做律师。在他的长辈朋友威思的心目中，杰氏将是全国最聪明最渊博的律师。所以，杰氏离开大学后就决意到威思的事务所学习法律，从此开始了一段长时期的辛勤生活。

缺 页

## 第二章

# 青年律师

那时候，学习法律并没有一定的途径可循。大学里没有法学院，而审定律师资格的考试制度也放得很宽。你可以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中研读英国权威法学家的著作，等到你准备妥当（或自以为准备妥当）的时候，就可以申请参加甄别考试了。有些年轻人准备得很草率，也一样通过了考试。有一位极富煽动力的演说家名叫帕特里克·亨利，只准备三个月就通过了考试。他的成功完全得力于他那动人而犀利的口才，以致次要的缺点（例如书本知识之类）竟被忽略过去了。

杰斐逊用了五年时间研读法律。他天性爱好研究，碰到任何事情都一定要把它学会。他这种好学的精神，一直维持到老年而不稍衰。但如果他有（事实他没有）帕特里克的口才，他也许不会那样费劲。他的声音既不响亮，又不动听；他的演讲大多靠理论来打动人而不是靠感情。他也很少用美丽的词藻作为武器。他认为要靠理性和思考来说服，不是靠词令，象他这样想法的人自然不会口若悬河。

但是，说也奇怪，我们今天看来，杰氏的演说给予我们的印象远较帕特里克·亨利的雄辩为深。亨利的演说很能使当时的听众激动，但他的文章却没有这种效果。他最伟大的一次演说叫做《不自由毋宁死》，当我们回忆当时的情况时，读起来仍能使我们

感动；但是把它和杰氏任何一次就职演说比较一下，就觉得它在思想力量上实在逊色。

杰斐逊学习法律时和后来当律师的时候，都是依靠努力工作、推理缜密和陈述精确来达到目标。他这些特质表现在他的著作上，并且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今天，和一百七八十年前一样，这些特质仍是高贵的。但是在奇峰迭起的法庭审判或议会辩论中，这些特质并不能马上收到效果。也许因为这样，杰氏倾向于用笔多于用口，非绝对必要时决不演讲。他觉得演说只能产生一时的影响，不象文章能收永久的效果。他当然是个伟大的作家，也是近代最伟大的政论家之一。林肯就象杰氏一样，也是个声音乏力而笔锋极健的人。

少年杰斐逊非常用功学习法律，并且在这时候（甚或更早）养成了写笔记和日记的习惯。象许多人一样，他似乎感到写笔记是帮助记忆的一个好办法；因为记忆力不行的时候，笔记就成为备忘录。

有时，我们真不明白，象杰斐逊那样忙碌的人，竟然可以从二十几岁起就写出那么多的作品来。后人为纪念他而出版的专集一共有二十大卷，而且我们可以肯定他还有很多作品散失了。要写出那么多的东西，他一定终生都要每天拨出几小时来写笔记、日记、信札和许多其它东西（包括一些用来阐明他的思想的文章）。他把他的思想写在纸上，目的也许就是用来帮助思考，因为他可以把纸撕掉，从头开始。自始至终，他都力求明白地把意思表达出来，极力寻找最适当的文字来达成他的目的。他的措词似乎只注重怎样把他的思想清楚、精确、有力地表达出来，而不注重词藻的堆砌。

杰氏学习法律的时候，笔记和写作成绩最高。杰氏此举对美

国的命运很重要，因为他此时练成清楚而有力的笔法，一旦国家需要他的笔力时，他就能毅然承担这个任务。

杰氏学习法律时的写作大多收入他那《备忘录》中。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杰氏以为这本书在他母亲的房子发生大火时烧掉了。但这本书后来给人找到，今天还保存在国会图书馆里。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出杰氏当时用功之勤。

杰氏并非寸步不离威廉斯堡。他母亲在阿柏马尔郡沙特威尔区的房子，也是他本人的房子，那是他和达尼·卡尔常到的地方。卡尔当时和他一起在威思的律师的事务所学法律，是他最好的朋友。不论在威廉斯堡，在家，或在任何地方，杰氏也一样地工作不懈。他有一个很有规律的日常工作时间表，其紧凑的程度是大多数人连想也不敢想的。他清晨起床，先读有关科学的书籍（包括动物学、植物学、农学、化学等），至八时为止。从八时至十二时，全心全意读法律。从十二时到一时，读政治书籍。下午则读历史，晚餐后至睡觉前读文学。

在大多数时间内，杰氏和他的朋友卡尔大致都能够遵守这个时间表，但是他们的生活并非毫无变化，因为他们仍然喜欢跳舞会，喜欢美女，喜欢良种马。在他学法律的第一年半，他对那位弗吉尼亚美女“柏琳达”最为倾心，因此我们大可相信他有时并未用功读书。

那时威廉斯堡已经弥漫着一些紧张的气氛。美洲革命此时正在酝酿阶段。这一革命并非偶然事件，也不是一个预谋和计划，而是一种自然和不可避免的发展。就我们所知，当时威廉斯堡无人能够看得出，一个新的国家将要从此诞生。那年是一七六三年，杰氏刚好二十岁。当时大家常常辩论英王和美洲十三个殖民地之间的权益冲突，而杰氏则对这些辩论最为热心。

当时的英王乔治三世，是历史上最愚蠢的统治者之一。他受专权的母亲的鼓励，经常坚持他的权益，妄想恢复往昔英国王室的威风。总之，单就美洲事件而言，他几乎是完全孤立的，就凭着一脑子的顽强固执，终于迫成殖民地人民的反抗。英国的有识之士全都反对英王对此事的想法，连他的内阁大臣们也只是很勉强、很担心地去执行他的计划。查塔姆和柏克二人是下议院最佳辩士，也是反对党的领袖，竟也站在美洲殖民地一边。一般英国人民则全不知道实际情况；等到他们知道的时候，事情已经无法挽救了。

事实上，美洲的殖民地人民一点儿也没有对英王不忠。他们只不过要求享受生而自由的英国人所享有的那些权利，也就是他们在旧大陆的亲戚所享有的那些权利而已。他们并不知道，由于几代在这新大陆上生活，他们确实已成为一个新的民族了。这些殖民地人民自视为英国人，把自己的国土称为“英属美洲”。他们丝毫不愿意背叛国王，并且在革命运动初期一直都宣誓效忠英王。很久以来，他们总是认为侵犯他们权利的只是英王的大臣们，而不是英王本人，虽然他们之中也有不少人比较明白真相。

美洲十三殖民地和英国政府之间不断发生纠纷。事情的症结也许由于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已经成长，他们需要自治了。实际上，他们已经把大多数事务交到他们各殖民地的议会里去解决。那些殖民地各有自己的政治组织。在一七五四年富兰克林提出他的“奥尔巴尼计划”之前，从来没有人提过成立联邦的建议。然而，他们彼此都有一种共同的感受和同情。我们今天回顾历史，觉得美洲革命来得如此自然，也许就是没有乔治三世的刺激也一样要发生的，只是会迟一点罢了。那时候，伦敦实在太远了，不能实际统治这个新大陆的人民。

同时，这些殖民地人民已经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作战多次，能够胜任愉快；他们自己感到，最低限度就北美洲而言，他们已经是胜利者。他们也觉得他们毋须英国驻军来保护也可以自卫。

但英王并不这样想。他要在这些殖民地里的指定地点派驻军队，并且由殖民地供养这些军队。他很不欢迎在美洲殖民地滋长起来的那种独立思想，那种自由自立的风气。他最早的错误之一就是强迫弗吉尼亚殖民地人民支付英国国教（即英国教会）教士的薪金，数量超过弗吉尼亚议会所容许的限度。

现在看起来，那些已经被人遗忘的争执有时是很可笑的。事情的真相是，英国国教的教士从弗吉尼亚殖民地得到的薪酬，是以菸草来支付的。弗吉尼亚议会，带着多少反抗教会的情绪，通过了一条“二便士”法案，规定此后教士的薪酬将以现款支付，以每磅菸草二便士计算。这个比率是很低的，其结果是教士们的薪酬大为削减，引起了很大的骚动。伦敦主教的教区遥领弗吉尼亚，他极力激起全体英国教士的愤怒。英王的枢密院于是规定，弗吉尼亚须按照平常菸草市场的价格支付当地教士们的薪金——远较二便士为多。这规定当然把弗吉尼亚议会的决议视作无效，但是这个议会是民选的，并且已经惯于自视为一个自治机构了。

正当杰氏在威廉斯堡学法律的第一年，一个从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汉诺佛前来的教区牧师和殖民地政府发生诉讼，因为这牧师要求遵照英王的规定，照市价支付他应得的薪酬（共计菸草一万六千磅）。这牧师就是杰氏从前的老师摩里。法院的判决是，此人可以拿到钱，但数目须由陪审团决定。

于是，这样就开始了革命初期伟大的插曲之一。杰氏因这件事而认识了帕特里克·亨利——一个措词激烈的演说家。亨利已前来威廉斯堡和那位牧师对辩。此时城里气氛极为紧张，亨利就

在法院里发表了一篇著名的充满火药味的演讲。结果，陪审团尽力压低对那牧师的报酬，一大群民众已经聚集起来把亨利当胜利的英雄一般地从法庭抬了出去。于是，初期的独立运动又跨进了一步。

杰斐逊此时初次遇见帕特里克·亨利，对他大为钦佩，以致每次亨利来威廉斯堡，他都殷勤招待一番。他们二人一点也不相似，而且我们可确信杰氏后来对亨利的仰慕之情也有所改变。但在那时候，杰氏才二十岁，也许还没有见过一个“爱国者”，对着这个激烈而不可思议的演说家，难免要感到新奇了。

在当时的殖民地，“爱国者”是一个新名词，他们给这个名词的定义是：任何把出生之地视为第一效忠对象的人。有好些年，“爱国者”被视为不忠于国王的激烈分子，但是那些忠于国王的人（称为“英王党员”）却没有一个相应的坏名词。这个名词渐渐被视为光荣的象征，几乎人人都自命为“爱国者”，和革命初期的情形完全相反。因为初时只是那些有过人的勇气的人才敢自称为弗吉尼亚的“爱国者”，而不是他从来未见过的祖国的“爱国者”。

亨利就是凭着这种过人的勇气，才吸引了杰斐逊。但在那时候（一七六三年），亨利仍是一个寂寂无名的二十七岁青年，比杰氏大七岁。亨利才做了三年律师，还没有什么名气。他最初在家乡汉诺佛务农，又开过商店，结果都失败了，然后只用三个月时间的准备就当了一名律师，此事我们在上文已经提过。他辩驳牧师那场激烈的演讲使他成为弗吉尼亚的偶像，并且终其生都是众人所拥戴的人。他没有当地贵族的教养和仪表，这一点也是令一般人拥戴他的原因。随着年月的消逝，他冷静了许多。的确，他晚年和杰斐逊的立场相反，成为特权和保守主义的顽固支持者，和他早年火一般的激烈态度完全不同。最初，威廉斯堡大多数人被他吓

呆了，那些保守派过了很久才听惯他那犀利的词锋。而一般人更加无法抗拒他那雄浑的声音和闪耀的双眼，就算他不修边幅也没关系。

但要使乔治三世受到教训，单靠一个乡下演说家是不够的，还要很多别的方法。乔治三世也觉得他在殖民地逐渐丧失的权威必须重新肯定，于是派更多驻军前往美洲，规定由殖民地负责供养。他的大臣们通过一种“印花条例”，使得美洲每一份法律文件（例如遗嘱、婚书、契约、和一切需要法律记录的文件）都要付印花税。印花税由六分钱到五十元（即三便士至十镑）不等。

“印花条例”在下议院通过的时候，并没有引起很大的兴趣。但当这消息传到美洲，就引起了很大的愤慨。他们想：什么？从海外来的新税？付给不受欢迎的驻军？要殖民地议会放弃征税权？人们常常这样说：“即使我们是美洲出生的，我们也是生而自由的英国人。我们要求与在英国出生的英国人享受同样的权利：英国人不接受别人加给他们的税，所以我们也不接受别人加给我们的税。”

杰斐逊才二十一、二岁就已经常常参与这种政治讨论，日后更是如此。他的法律老师乔治·威思本是个有教养而天性趋向保守的人，但是此时也倾向殖民地这一边。象其他来学法律的青年人一样（包括日后成为著名大法官的约翰·马绍尔），杰氏也深受威思的影响。

威思对独立或反叛的观念接受得很缓慢。但在十年后，等到这些观念迫着他接受，等到他的学生杰斐逊写了《独立宣言》的时候，他竟进步到赞成建立一个新国家了。在那十年间，威思在生活和思想方面的转变，和全美洲十三个殖民地的情况完全相似。在那十年开始的时候，殖民地的人民还自视为忠心的英国人，他

杰斐逊传

们要求拥有别的英国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在那十年结束的时候，他们已自称为自由独立的美洲人了。

在“印花条例”的辩论之中，帕特里克·亨利再度成为新闻人物。一七六五年，他当选为弗吉尼亚议会议员，象一股旋风一样重临威廉斯堡，好象注定了要给他机会发表他的宏论。大多数年纪较大的人，包括威思在内，都怕他；也许我们今天大多数人在那情形下也会和他们一样害怕的。杰斐逊仍然觉得亨利是个奇才，依旧扫榻招待。在威廉斯堡那小城的街道上，人们也许会见到一位清瘦、红发的二十一岁青年和他的朋友并肩漫步，而这位朋友则名重一时，沿途的人都和他打招呼或鞠躬行礼。

在“印花条例”的辩论会上，亨利发表了他最著名的演讲之一。象其它殖民地的议会一样，弗吉尼亚议会中大多数人反对这新的“征税条例”，但人们对于亨利那种措词还未觉顺耳。亨利反对“印花条例”的演说有一段后人也很熟悉。他说：“凯撒有布鲁特斯反对他，查理士一世有克林威尔，而乔治三世……”说到这里就有些人大叫“叛逆！”，其中一人就是乔治·威思。亨利继续说：“乔治三世应该以他们为前车之鉴！如果这也算是叛逆，就尽你们说吧！”

亨利这一篇伟大的演讲，用意在支持当地的“弗吉尼亚决议”。这项决议中包括一组声明，反对“印花条例”并重申殖民地议会有自订法律的权利。诚然，多年来他们已经自订法律，但从未明确地声明这是他们的权利，以及英国国会无权代他们制订法律。英国的宪法是从惯例衍化而成的，从来没有全部用文字记录下来，直至今天还是这样。其结果是殖民地的权限和英国国会的权限向来没有明确划分，常有争论的余地。在其后的十年中，当殖民地的独立运动逐渐成熟之际，这一争论不断出现。这种趋势

发展到最后的危机阶段，就成为革命和战争了。

此时杰斐逊仍在威思的律师事务所中努力研究法律，上述事情的每一发展阶段都引起他热烈的兴趣。他天生对政府、政治、法律和历史这些东西很有兴趣，而且在他逐渐成长的那一段时期，时局迫使每人都要对这几样东西关心。在那个时候，他在威廉斯堡简直遇不到一个对当时的大事漠不关心的人。

象其它涉及百万人的庞大而发展迟缓的政治运动常有的现象一样，由“印花条例”引起的不满情绪不久便平静下来，一直平静了两三年。当亨利发表那慷慨激昂的演说时，杰氏也在座。亨利结束演说的那一句话就是：“如果这也算是叛逆，就尽你们说吧！”杰氏说，当时他站在议会入口处全神贯注地听着他朋友演说。那时大家都觉得非常兴奋，杰氏尤其如此。当他后来回想这件事的时候，他感到非常惊讶，在这种爱国的热诚之后接着竟会是“一种麻木而无行动的状态”！多多少少在他的大臣们迫使下，乔治三世把“印花条例”撤销了，为的是美洲的反抗“对生意不利”。然而，他仍然认为他的政府有权向殖民地征税，而无须事前和当地的立法机关商量。在这事上，有一小撮地位重要而顽固的英王党党员支持他，并常常出而替他辩护。弗吉尼亚和其它殖民地仍然有一种不安静的感觉，但在此时，局势相当宁静。

在这一段平静时期，杰斐逊完成了他的法律学习，通过律师执业考试，并且开始在威廉斯堡执行律师业务（一七六七年）。从那时至一七七四年，他一共当了七年律师，只因他参与当时的革命工作，以致政治工作日繁，被迫停业。在这七年间，他的业务收入平均每年约一千五百美元（即三百英镑），以今天的币值计算，这数目最少相当于一万五千元。以一个年轻的律师而言，这已经很不错了。事实上他并不靠这笔钱来生活，但这收入却表示他在

当时的声望很高。他做律师很成功，这是没有疑问的。

他的成功不是由他的演说天才而来。他的成功主要得力于他肯用心准备，或详查案情，找到稳当的法律论据。如果我们翻阅一下他在七年中经办的案子和他在法庭上的辩论，有几百个案子特别显出他一生对他所谓“人权”的热心。例如，其中一个叫做“豪威尔控聂泽兰”的案子，特别显出他对奴隶制度的厌恶，以及千方百计去抑制它的愿望。

这个案子在一七七〇年开审，案件的内容却牵涉到一七〇五年开始发生的事情。那一年，即六十五年前，一个白种妇人生下一个女孩，而女孩的父亲却是一个黑人。按照当时的法律，这个妇人要被判为奴隶，直至三十一岁为止。在她当奴隶期间，这个妇人生下一个女儿；十几年后，这个女儿也生下一个儿子，这个孩子的母亲和祖母的主人把他当作奴隶卖了出去，而这个孩子的新主人宣称这个孩子已成为他的奴隶，直至三十一岁为止。

杰斐逊承办这个案子。他得承认法律强迫这个妇人（祖母）和她的女儿须在规定的年期内当奴隶，但他说这种惩罚不能延及那小孩（孙儿）或“更远的亲属”。

在杰氏阐述上述观点的时候（当时二十七岁），他已经提出若干他终生信奉的观念。他为“自然法则”辩护，并认为在这法则下人皆生而平等。他又宣扬“人权”和“天赋自由”。

法庭上的人听见竟然有人争辩黑人有这种权利，竟然有人说奴役黑人是不对的，就大为震惊。杰斐逊的诉讼输了；事实上，法庭根本不愿聆听杰氏的陈词。他的理论成了诉讼失败的原因，而那孩子也就沦为奴隶。

但是这个初出茅庐的杰斐逊并不怕公开宣布他所坚持的信仰。因为弗吉尼亚实行奴隶制度，杰氏的理论并不受人欢迎。又

因为他自出世就是一个奴隶主，弗吉尼亚的人听到他反对奴隶制度，更是感到震惊。

然而，当杰氏从事律师工作的时候，他每年仍有约一百个案子办理。象他那样年轻的律师，很少有那样的成绩。不过他并不喜欢这种工作，一旦放弃后就永远不会再做。事实上，他对律师这一行并无好感。他说：“律师的工作就是要对一切事情提出问题，毫无建树，而且长篇大论。”

他天生对政治的兴趣，使他一到达法定年龄就成为议会的当然候选人。二十一岁时，他已当选为乡绅和治安官，因为他是大批家产的承继人。二十六岁时，他当了律师，已经有资格竞选弗吉尼亚议员了，而且他故乡阿柏马尔的亲友也非常乐意支持他。当时他住在沙特威尔他母亲家族房子里，他就在那里接待亲友，这批亲友拥护他作为他们的当然候选人。

无论在法律事务方面，或是在弗吉尼亚议会方面，杰斐逊常和他的好友达尼·卡尔在一起。卡尔当时是一个口才出众而且富有才华的青年，和好友杰氏的妹妹玛莎结了婚，并且想要找一份和杰氏相似的职业。那时杰氏已经开始在蒙蒂塞洛那座“小山”上兴建他终生梦寐以求的房子，他两经常去看那地方，现在那房舍已经成为美国最美丽的建筑之一了。

在弗吉尼亚议会上，红发的杰斐逊赶紧提出他对于人权的见解。他在政治上的初步努力之一，就是起草并提出一条法律，以便奴隶主愿意时有权释放（“解放”）奴隶。无疑此事一定会引起他自责，因为他身为奴隶主而憎厌奴隶制度。但是，根据当时弗吉尼亚的法律，他不能够随意把奴隶解放，因为人们认为那样做是“危险”的。

议会里其他议员全都是奴隶主，他们深信释放黑奴是“危险”

的，因而击败了杰氏的初步努力。但这个打击并没有使杰氏气馁，而且，在他一生之中，他总是利用每一个机会去打击奴隶制度。

象杰氏这样一个青年，既风趣，又有才华，性格爽朗而且温和，在女士们中间一定是很受欢迎的，何况他还有其它条件（家产和出身名门）！他早年的风流韵事很多，但我们并不清楚他对女性认真到什么程度。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是，他此时的事业（法律和政治生涯）正走向成熟的阶段，而他在此时也认识了一位漂亮的寡妇斯克尔顿夫人，原名玛莎·韦勒思。她的父亲约翰·韦勒思是一个成功的律师。他有一座别墅名叫“森林”，地点在查尔斯城。杰氏认为韦勒思先生是一个“最可亲的同伴”。

玛莎·韦勒思嫁给巴赫斯特·斯克尔顿后不久，丈夫就去世了。她出嫁的时候才二十三岁。她美丽大方，又有丰韵，并且和杰氏一样醉心音乐。他们相识之初就常常一起玩二重奏：他拉小提琴，她弹竖琴。有时他们一齐唱歌，由他伴奏。杰氏经常过访“森林”别墅，还有许多年轻人也是一样；但是到了二十九岁时，他得到了他所追求的对象。一七七二年元旦日，他从岳父家中把玛莎娶过来。不久，他们生下一个女儿，也叫做玛莎。于是杰氏家里一共有三个玛莎：他的太太，他的妹妹（达尼·卡尔太太）和他的女儿。

在那一段岁月里，天时加上地利，杰斐逊具备了幸福生活的一切条件。他本身的事业可说是忙碌而成功的；他继承田产、房屋和奴隶；他三十岁以前就在政治和社交生活方面成了杰出人物。此外，他还有一座心爱的小山——蒙蒂塞洛，他在那山上自建房子的工程正在进行中。在他结婚之前，他的房子已经建成了一部分，于是，在新婚那天，冒着狂暴的风雪，越过崎岖的小路，把新娘带到那里。他和玛莎之间生活十分愉快，那是毋庸置疑的。虽

然玛莎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因而使杰氏的家产大大增加，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他是“为金钱而结婚”。只是在几年后他的政敌攻击他时，才那样说。

但是，没有一个人的生活是完全幸福的。杰氏自然也有一些不如意的事。其中一件是：他极喜读书，曾在沙特威尔他的出生地建立了一间图书馆，收集了近三千本书。一七七〇年春天某日，那栋房子烧毁了，那些书也跟着烧光，他对书的损失比对房子遭焚更为痛心。（根据一个老故事，他的奴隶抢救了他的小提琴，却未能救出一本书。）

不久以后，杰氏最好的朋友达尼·卡尔在杰氏结婚后不久逝世了。那时杰氏并不在场（他的图书馆烧毁时他也不在场），达尼的家人把达尼就地埋葬了。但等到杰氏回来以后，他把达尼移葬蒙蒂塞洛，因为他们二人少年时曾经许愿死后一同葬在那里。达尼的墓和杰氏家族的墓现在仍然在那里。达尼给他的未亡人——杰氏的妹妹玛莎——遗下六个小孩子。杰氏把他统统带到蒙蒂塞洛来，和自己的女儿们一同抚养。

但是，所有这些事情，不管是好的，坏的，快乐的，悲伤的，不久就被一件重大而吃力的公务所掩盖了。杰氏虽然还很年轻，却已经成为弗吉尼亚的一个领袖人物，并且将要成为美洲自由学说的发言人，提起那所谓“革命之笔”。因此他不独是一个新国家的创造者之一，并且也是阐释新国家的创建原由的人之一。

杰氏从未停止对自己的家庭尽力。好几次，他想辞去公务，专心把全部时间放在家庭和他那心爱的房子上。但从这时起，他再也不可能真正不过问国家大事了。他既属于他的国家，又和他的国家融合在一起。最令我们惊异的，就是他单人匹马地对美国以及美国从那时起到现在的发展所作的贡献是如此之大。

## 杰斐逊传

自从美国建国以来，美国人享受到的许多自由和权力，得力于过去很多伟大而善良的人，其中贡献最大的就是杰斐逊。

### 第三章

## 革命之笔

乔治三世和他的保皇党大臣们始终觉得他们有权向美洲殖民地征税而毋须征求殖民地议会同意。殖民地人民已经推翻了印花条例。经过一番沉寂之后，现在又一个名叫查尔斯·唐森德的保皇党员向下议院提出议案，要向美洲征收玻璃、白铅、红铅、茶叶、纸等等货物的税。在当时，这些货物的供应完全依靠英国输入。

正当英王宣布这一项新征税计划的时候，年轻的杰斐逊刚巧踏入政界。除了这一唐森德条例以外，当时伦敦又宣布了一条新法律，规定美洲殖民地人民如果犯了政治罪（以及若干其它罪行），不得在当地法庭受审判，而必须送往伦敦受审。

美洲各殖民地都骚动起来了。在北方的马萨诸塞殖民地，那些“爱国者”中有一位坚强的领导人，就是不屈不挠的塞缪尔·亚当斯。很久以来，和其他几个殖民地的领导人比较，他有更坚定的反抗决心，更能影响当地的人民，尤其是波士顿的青年。

在弗吉尼亚，也有同样坚决的人物，他们较马萨诸塞的“爱国者”年轻而又出身不同（大多数是地主和奴隶主）。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理查德·亨利·李等人都是其中的佼佼者。还有一位乔治·华盛顿，他对任何事都能保持冷静而不易激动，但不久后他也站在反抗的一边。

英王对于美洲的实情几乎毫无所知，而他的大臣也不比他高

明。他们和美洲殖民地人民一样觉得那些事情主要是个原则问题，但远在伦敦的人似乎全不明白原则问题竟是如此重要。

年轻的杰斐逊和他的朋友达尼·卡尔（那时仍然在世）曾经多次参加私人性质的叙谈，和当地议会中的年长者逐一讨论这些问题。参加讨论的人包括理查德·亨利·李和弗朗西斯·莱特富特·李：他们全都是“李族”，可不是保皇党员。弗吉尼亚的地主贵族阶级初时并不赞成这批人——他们把这批人看做害群之马，坚持效忠英王，直接和伦敦讨论征税的问题。但这些所谓“前进人士”已经察觉到一个重大的原则正处于危急关头，殖民地的自治权便和此事直接有关。

他们常在莱丽旅馆的不同房间中集会，就象今日在威廉斯堡能看到的情形一样，那是经过悉心修复的。他们决议反对唐森德条例，正如以前他们决议反对印花条例一样。

感情用事的人太多了，即使年纪大的人也如此，他们在会中提出四条对付唐森德条例的议案，虽然这些议案并未如杰斐逊和他的朋友所预期的那样有力，却要以最高速率完成，希望赶在英政府行动之前。当这些议案通过后，总督（其时已是波特托特爵士）看到了，立即以英王的名义解散殖民地议会。

杰斐逊和他的二十八位朋友，立即采取第一步行动，那是具有决定意义的。虽然议会有一百人，他们只是二十八人，但他们很坚决。当议会被解散及封闭后，他们便立刻到莱丽旅馆的阿波罗室（一如今日的样子）去举行会谈，并决定了对策。阿波罗室原是舞会大厅，是他们常常在晚上欢乐起舞的地方，而且也不知有多少对新人在这里结婚。而今却是进行一件严肃工作的场所了。

这二十八人组成了一个团体，称为“抵制”进口协会，并互相勉励不买英国货，直到唐森德条例取消为止。唯一的例外是纸张，

因为纸张在这个殖民地无法得到，而他们却又十分需要。

他们更知道如何实行他们的决策。他们从威廉斯堡回到各人的老家，在各县各区组织委员会，来抵制英国货。事情进行得很有秩序，但是也很严厉。商人一旦被发觉买卖英国货，立刻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认为他是国家的敌人。没有人再买他的东西。没有发生暴行及破坏事件。每一县都有人负责领导，这些人的诚挚的爱国心是大家公认的。弗吉尼亚是当时美洲最大的殖民地，其抵制运动又异常成功，因而使英国贸易损失达九十万镑之巨。

在这种情形下，唐森德条例终于撤销了。英国的两党都要求取消该条例。由查塔姆与柏克领导下的民权党一向拥护美洲的利益，而由诺斯爵士领导的保守党亦认清税务条例必须废除。诺斯为这事恳求英王，但乔治三世却坚持至少要维持一项税收来维护原则，以表示英国国会向美洲殖民地征税，而不必征求后者同意。到表决时，正好不分胜负。可怜的诺斯爵士，自知来势不对，不得不自己投决定票了。因此，除了茶税外，唐森德条例取消了。

当然这便是美国独立革命的真正开始。

这时，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的联系还少，各有各的政治组织，并分别直辖于英国。此时，由马萨诸塞旅行到佐治亚，要费很多时日，去欧洲反为方便。

一七七三年的茶叶条例迫使各殖民地互相关注，密切地联合起来，并且进而认为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几乎是一个联邦组织。首先发现这个需要，并且致力团结各殖民地的先驱者中，杰斐逊便是其一。

于是事情发生了，从英国来的茶船，各殖民地都一概不准卸货。此事以不同方式在各地进行。比方在费城，当地的爱国团体警

告第一艘茶船的船长，任何卸货的企图必遭武力反抗。船长不久聪明地载货驶去。在查尔斯顿，茶叶卸下来了，可是都放在潮湿的地穴中，没多久都霉烂了，没有一磅卖得出去。在纽约，茶船尚未卸货便被暴风吹到大海去了。在波士顿城，愤怒且有胆识的爱国者，在塞缪尔·亚当斯的领导下，将船上的茶叶倾倒到海里去。

乔治三世一定要惩罚，将波士顿海港封闭，并派遣四团军队进驻，施行军事占领。

当然，波士顿离弗吉尼亚还很远，大多数弗吉尼亚的人根本就没有可能见到这一幕，但杰斐逊和他的朋友决定在这事件上与波士顿人同进退，因为他们认为大家是利害相关的。他们竭力要做一件事，使弗吉尼亚的每一个人都明白他们历史上最严重的时刻已经来临。杰斐逊的建议立刻获得采纳：宣布六月一日（英国封闭波士顿港口的日子）为禁食日与祷告日。

这时是一七七四年六月一日。这是殖民地之间第一次引人注目的团结姿态，必须尽可能做得令人感动。杰斐逊和他的朋友都认为罗伯特·卡特·尼古拉斯是提出这项建议的适当人选，他是议会议员，属于守旧派的贵族分子，一个严肃且笃信宗教的人。他是被杰斐逊的朋友们在前进运动中搁在一边的人物。

尼古拉斯同意了，并在弗吉尼亚议会中建议六月一日为禁食与祷告日，原因是：“由于恶意侵略邻邦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波士顿城所引致的对英属美洲之严重危机”。

翌日，因为议会通过了这个提议，英国总督便将议会解散，此后弗吉尼亚人要主持他们自己的议会了。

禁食与祷告日在整个弗吉尼亚严肃实行之后，杰斐逊便提议组织一个通讯委员会（从非法的议会中选出），立即与其它殖民地的委员会联络，以便召开“联席议会”，讨论“美洲的共同利益”。

在一次选举中选出了新的弗吉尼亚议会，并选出代表出席第一届大陆会议。此时杰斐逊当然是身兼两职。这位年青人已是幸运在握了。

他在弗吉尼亚会议（新议会的名称）中的第一项工作便是发行一部小册子，名为《英属美洲的权力综论》。从来没有人这么眼光远大地申述权利，说那是“天赋的”，这一种观念从一个殖民地传到另一殖民地，从而建立起自行制定法律的新社会。杰斐逊看不出为什么在英国的英国人可以为美洲人立法，依同样的道理，岂非北欧的撒克逊人可以为其后裔英国人立法吗？他坦白老练地表示，英国国会无权指挥美洲殖民地。

弗吉尼亚会议对于这样激烈的内容还没有心理上的准备，可是这部小册子已放在会议的桌子上供议员阅读，使大家深受感动了。后来这小册子加印并销行于十三个殖民地，不到几个月，这些新观念便在各地生了根，而且获得南部与北部的热烈拥护。

这本《综论》坚决反对蓄奴制度，杰斐逊说那是在各殖民地“尚未成长的情况下”“不幸地”输入的。为此，他极力斥责英国，指出英国不准殖民地禁止从非洲输入奴隶，为的是维护少数英国强盗的利益，压制美洲各地的永久利益，压制人权。

杰斐逊进而攻击英国的土地制度和英王颁赐新大陆土地的权利。

最后他直接请求英王乔治三世与殖民地公平和解。他最后的一句话说：“上帝赐给我们生命，同时也赐给我们自由，武力能毁灭它们，但不能阻止它们结合。”

这论述不但很快传遍美洲各地，而且在英国翻印并在那里发生了作用。在英国印行这小册子归功于艾曼·柏克，他是民权党的才气横溢的演说家，一贯支持美洲的利益。从这时起，杰斐逊不

只属于弗吉尼亚，而且成为民族人物——美国的人物了。

就在第二年（情势更坏），当里士满议会在如今仍屹立的圣约翰木板小教堂举行时，大家辩论是否招募民兵以保卫殖民地。这件事其它各地已经举办了（例如马萨诸塞）。就是在圣约翰教堂中，帕特里克·亨利发表了脍炙人口的讲演，倾慕他的好友杰斐逊在场聆听，这篇演说攻击谨慎的议员们的和平论调。“和平，和平！”亨利说其实这时并无和平！他问道：“生命与和平是否珍贵到要用铁链与奴役为代价来购买的程度？”最后他说：“我不知道别人怎么办，但对我来说，不自由，毋宁死。”

这时，乔治·华盛顿也和他在一起：他和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理查德·亨利·李同意，认为弗吉尼亚必须备战。

当时伦敦也在进行激烈辩论，年迈多病的查塔姆爵士仍是国会里的伟大人物，他大声疾呼维护美洲人。在辩论中，英国杰出人物多站在美洲这边，使英王政府不得不考虑设法和解。因此，他们提出所谓“诺斯爵士建议”，即实际准许殖民地自行征税，只要母国政府能提出所需税款的数目。

杰斐逊代表所有殖民地来答复这个建议。他的《答诺斯爵士书》在逻辑上可说是《独立宣言》的序言。他回顾十一年来这些殖民地不断地受到损害，并转录几个英政府官员反对美洲的言论。在这封著名的书简中，他最后问道，如果世界能“被蒙骗，竟认为我们是无理取闹，或迟疑不相信我们，那么，只有我们自己的力量才能废除大臣们所定的死刑或降服。”

跟着便是举行大陆会议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一七七四与一七七五年）都是在费城举行的，费城当时是殖民地中最大的城市。费城的富人比较保守，其中大部分是商人，对极端爱国主义的词语都持保留的态度。两次大陆会议中都有具影响力的保守派人士

出席，特别是纽约的代表。不过仍然有象波士顿的塞缪尔·亚当斯之类的坚决人物，年迈、贫困、不修边幅，但他们确实知道应该做什么事情。跟亚当斯和其他声气相投的人在一起，杰斐逊和弗吉尼亚的朋友们感觉到了一个新国家亲如同胞的关系。

这是一场持久战，会议中有不停的演讲和常常发生的激烈争论。在第一届大陆会议中，无人敢言独立，甚至很少人会想到独立这一回事；在第二次大陆会议中，独立成为不可避免的事了。战场上已经有了一支由乔治·华盛顿领导的军队。每一殖民地都有自己的民军，他们已在疆场上洒下热血了。

因为在一七七五到一七七六年间，乔治三世的冥顽不灵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说必须把美国打到“屈膝投降”，此外没有别的办法。既然英国人不愿在殖民地和他们的亲人交战，他可以请德国人来替他打仗。德国的许多小邦都是由他的亲戚治理的，凑集了一支军队，出钱收买他们到美国去打仗；他又释放了狱中囚犯，只要他们肯到殖民地去作战就行。此外他还在英国城市的贫民窟中实行拉伕，强迫人民入伍。与此同时，在英国本土的国会里正有不少有力人士发出正义的呼声，为美洲人仗义执言。到了这个时候，不只是民权党与反对派人士，而且还有许多保守党员都认定乔治三世势将失去一个庞大的帝国。

在这种情形下，杰斐逊身为美洲殖民地两项主要文件的草拟者，很自然地会在议会中崭露头角，并在决策中立足于主导地位。他是赞成独立的。后来，在无尽无休、极为混乱的辩论中，大会决定独立以后，便授权杰斐逊起草一个决议案。

这事发生在一七七六年六月，费城热得要命，代表们（特别是杰斐逊）都受传染病的侵扰，不堪其苦。杰斐逊是五人委员会中的一员，其他有约翰·亚当斯等，但杰斐逊是负责执笔起草《独立宣

言》的人。他为宣言稿辛苦了整整两天，把定稿呈交大会以前，他先把草稿给富兰克林和亚当斯看过。该草稿于六月二十八日送交大会，经过了七月二日三日和四日的辩论，最后在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通过成为《独立宣言》。

当时那种情形，今日是很难想象的。十三个殖民地在当时，就象十三个独立的国家，道路难行，交通不便，没有大城市，没有大报纸，彼此之间很少联系。这种情形，正如我们上面讲过的，姊妹之邦的来往似乎比前往英国还要困难。

此时，殖民地的代表们聚集开会，形势逼迫他们宣布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根据天赋权利而独立自主，虽然当时没有统一的政府——没有宪法，没有元首，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国家的方针。

有人反对《独立宣言》。这是不足为奇的。有人认为这是疯狂的行为，英国能用军队镇压并对殖民地施以惩罚，并认为在十三个不同的邦勉强联合起来的情形下，经过战争消耗绝难团结一致。特别是从纽约和宾夕法尼亚来的代表们对于宣言的“过激”之处大为吃惊，还有许多人甚至没有签名没有投票就回家去了。

但是托马斯·杰斐逊对于宣言中的每一个字全都相信，而且这篇宣言是在白热化的爱国热忱中写成的。

对其他人来说，这已经是到达一个人一生的顶峰，至少是任公职的最高点了。但对杰斐逊来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开始。当然他以前也开始过，但是他那最好的辞章直到今日还是他的杰作。然而从草拟这篇杰作的一七七六年到他死时为止的五十年间，他不断忙碌，为他的国家做了不少大事。

然则，是些什么大事呢？

作为国会议员，作为弗吉尼亚的立法人员，作为弗吉尼亚的州长，作为驻外使节，作为总统，作为退休的公民，他毕生都为

“人权”尽了最大的努力，今日美国人所享有的、习以为常的权力大部分都是由他赢得的。他并不是时时都能赢得胜利，例如他对奴隶制度便未能使情况有多大的改变，虽然他曾明白宣称：“如果这些人不让他们获得自由，以后情形将不堪设想。”他也无法实现他企图建立的普及教育制度，他在时代前面走得太远了。但是他确曾制定规定宗教自由的法律，这在基督教世界中还是第一次；提出一整套宪法修正案，促进了民权和无数社会与经济事务（例如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承继财产的权利），奠定了自由民主的风气，或者说，民主自由的精神，那正是美国今日的社会现象。

或者说，正因为这些东西和我们所呼吸的空气一样自然，我们就把它们视为理应享有的了。

这位年青人在费城盛暑中工作，写作时经常为苍蝇所困扰，那时他就知道他做的是什工作。《独立宣言》的文字具有高度的历史意识——那就是说，宣言显出作者对于宣言辞句的意义与后果具有充分认识。杰斐逊知道跟着来的一定是长期的消耗性战争，那场战争持续了七年之久。他知道他必须向全世界呼吁，因为只有世界的援助——或是来自外界的某些援助——殖民地才能战胜英国的武力。这种援助，有的主要是来自法国。

他知道只靠“天赋权利”与“天赋平等”等崇高理想而宣布独立是不够的。还必须以实际行动来支持，换句话说，就是殖民地在获得独立以后，必须努力使人类获得平等与自由。这就等于说，一大堆古老的法律与特权都必须加以毁灭，否则侈言独立只是空谈而已：对杰斐逊等人来说，宣言可不是空谈。

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他所草拟的独立宣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美国后来的历史。

差不多快两百年了，所有的美国人都学习这份简短的文件，

有许许多多的人还能够全部或部分地背诵出来，它是美国人心灵的一部分。

所以，象“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或“不可剥夺的权利”等辞句已不期然在美国人的思维中存在，他们每想到一件事时都离不了它。政府的“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推翻任何绝对专制的政府是人民的权利与义务，不应“使军队独立于民政之外，并凌驾于民政之上”——象这些和其它在《独立宣言》中所说明的观念已经深入美国人的思想习惯之中。根据这些观念，美国有了发展。如果你从字里行间去了解这篇宣言，你差不多可以看到所有美国的历史都是从这个宣言发展出来的，而这篇宣言正是杰斐逊在三十三岁时写出来的。

一定是有一种不寻常的力量在推动他那支笔，那种力量当然是来自他的过去，他的全部研究，他的全部工作与理想。他活了三十三年，就是为了这个时刻。他学过法律、政府制度和政治，他吸收过各种思想，特别是希腊和罗马的观念，受过英国自由主义哲学的影响。他对自由观念有一种自然的爱好，那也是实情，似乎他在早年就是如此，（也许是奴隶制度令他看不过眼吧！）是这种爱好触发了他的才华，形成了那篇宣言。

当然，宣言中的观念并非杰斐逊所独有。在大陆会议中许多人都有同样的想法，但要把这些观念用生动而简洁的文字写下来，便没有第二个人了。

当然，也有很多人不赞成宣言中的某些观念，但是他们还是投票支持，因为就全盘而言，宣言还是殖民地处境的最好说明，也最可能得到外人的协助。

其中有一段话，是杰斐逊心灵和思想的集中表现，但被删除了，这是他抨击英国贩卖黑奴的人强迫殖民地接受奴隶制度那一

段话。许多南方人反对这段文字，它也触犯了来自马萨诸塞的代表，因为马萨诸塞就有贩卖奴隶的人，不仅是英国人贩卖。这一段被牺牲了。后来马萨诸塞——还有弗吉尼亚——费了许多力气才把奴隶制度废除；美国人民还打了一场内战；可是我们仍然得说，杰氏站在时代前面太远。那时根本就没有人理会他对于奴隶问题的意见。

他那些日子里焦灼不安，就在他写那伟大的宣言，并使它在大会辩论中通过时，他的妻子玛莎生了大病。他每天都在等候由蒙蒂塞洛来的快差。会议休会时如能赶回蒙蒂塞洛就赶回去，但从费城去，那是一段艰苦的长途跋涉，由于惦念太太及家人和他钟爱的那所房子（那时仍在兴建），他有时会苦恼，此后他还要不断苦恼。

关于杰斐逊的事迹，有一件是令人深感奇怪的，虽然他是一位热心公务的人，我们甚至可以说，他自出生后便是一个属于大众的人，他的最大兴趣亦是公众事务，他为公众事务辩论，为公众事务规划，可是他始终向往平民生活，向往他的家庭和他的农庄。

缺 页

## 第四章

# 胜利以后

从一七七六年起，玛莎的病便没有好过，六年后她就死了，杰斐逊虽然还相当年轻，可是他再没有续弦。在今天蒙蒂塞洛展示的竖琴中，我们仍可隐约见到玛莎·杰斐逊的情影，那个影子，成为他终身的伴侣。杰斐逊后来曾周旋于几个美丽而聪慧的女人间，尤其是在巴黎的一段期间，但由于她们对他一生的影响不大，我们便搁下她们不说了。

他认为最重要的工作，是先把他家乡弗吉尼亚州的事情办好。他根据最高的理想写了《独立宣言》，他知道这是一份历史性的文件，如今他必须使它实现。

杰斐逊比大多数人知道得更清楚，单靠文字是没有用的，如果是为了人权而宣布独立，那么，就必须尽力使周围的人相信他们事实上都有这种权利。

就在《独立宣言》发表三个月后，杰氏回到弗吉尼亚立法议会，他要使故乡的法律能够符合，或者尽可能符合他为全国所宣布的崇高理想。

有许多不公正的事情需要纠正。前面说过的奴隶制度问题使他很伤脑筋。那是一个国家制度，奉行已久，在所有社会和经济结构中植根很深，不是杰斐逊几句话可以改变的。不过有许多事情 he 可以做。他是全国最有才干的律师之一，全国最好的公文起草

人，最不妥协的斗士，全国有数的最有头脑的领袖。已经有过许多次，他所建议的事项是别人还没有想到的。他们拒绝他的建议，或是满意地接受了它，但是现在他们不能不加思索地便把他的建议抛在一边，因为他们已经知道托马斯·杰斐逊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才，说不定他的看法不错，正象他以前所证明的那样。因之，他除开家系、财产得自祖上以外，现在又加上了自己的才能。他常常指出，只有一种贵族是可信的，那就是“具有美德与才智的贵族”。

他在弗吉尼亚立法议会推动的伟大工作，是宗教自由的建立，遗产继承制度的修正和州教育的推广。他的建议大部都已实施，可惜只有教育一项没有实现。他的建议，其实正是我们今天实行的制度，不过对当时贵族化的庄园主而言，要让弗吉尼亚出钱使每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那还太早了。

杰氏的其它改革计划都顺利地获得通过。他最感不满的是“限嗣继承”的制度（财产一代代完整地相传下去，不能分割不得出卖）。他认为这是封建制度的一个主要支柱，是实行真正民主制度的障碍，他也反对“长子继承权”的制度，根据这个制度，<sup>注</sup>管长子有多少弟妹，财产概由他一人继承。这两个制度也曾使他自己受惠，但却成为他若干年中攻击的目标。在一七七六年，他通过立法程序将“限嗣继承”的制度废除，那是美国独立后他推动立法的第一个年头，但“长子权”直到九年以后才被取消，那时，他已是美国驻法公使了。他所草拟的法律在他的年轻信徒詹姆斯·门罗律师努力之下在议会中获得通过。其实，杰斐逊的工作虽然是他自己做的，其中大部分如果没有杰出勇敢的朋友如门罗与麦迪逊的支持，是难以成为法律的。

在他为弗吉尼亚所做的工作之中，杰斐逊最珍视的是规定宗

教自由的立法。

当时有关宗教信仰与教会关系的实际情形，现在难以想象。那时每一个人都须为维持英国国教的教会（后来成为美国的圣公会）有所奉献，弗吉尼亚属于英伦主教的教区，一切须依照英国的风俗和法律。可是在过去一百年来，人们对于英国国教、该教喜欢猎狐的牧师，以及其普遍的散漫和世俗的态度感到极大的厌恶。浸礼会、美以美会和教友会劝动许多弗吉尼亚人去信仰它们的宗教。

但在法律之下，不论谁都没有权利成为浸礼会教友、美以美会教友或教友会教友。虽然，这条法例从来没有严格执行过，但事实上事情是可能发生的，而且也经常发生过，一个人可以因为宣扬他所信仰的宗教而被囚禁。

杰斐逊草拟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以后所引起的骚动，今天似乎很难瞭解。我们现在接受这些自由，就象接受天气那样随便，那样自然。可是在此以前，在基督教的世界中，不论什么地方都没有这样一条法律，宣布公民可以自由信仰宗教。这是一件全新的事情。在宗教上容忍，在某些地方、某些时代是有过的，通常采取的是最简便的办法，看见有人信奉与众不同的宗教时，就把脸儿转开。由天主教建立的马里兰殖民地，始终在容忍其它宗教信仰。可是弗吉尼亚是第一个州明文规定，个人有天赋权利可按照自己的良心信仰宗教，政府不得干扰。杰斐逊对于这个条例如此欣慰，以致叫人把它和《独立宣言》及创设弗吉尼亚大学并列刻在他的墓碑上：这是他一生最为珍视的三件事情。

然而，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使宗教自由法案成为法律，事实上花了整整十年时间。杰斐逊早将精力转移到其它工作上去了，又是他那些杰出的朋友继续为他的伟大计划努力工作——特别是

门罗。

杰斐逊在许多事情上都很幸运，其中最突出的要算命运在适当的时候带给他两位忠实的信奉者，一个是詹姆斯·麦迪逊，另一个是詹姆斯·门罗，后来都继他之后做过美国总统。

在一七七六年，杰斐逊三十三岁，麦迪逊二十五岁，而门罗只不过十八岁而已。麦迪逊出席弗吉尼亚议会，认识了杰斐逊，对他钦羨不已——正如他自己说的，“我将终生为他服务。”年轻的门罗是威廉与玛丽学院的高材生，那时刚离开学院，加入弗吉尼亚第三军团担任中尉，随队北上，在华盛顿指挥下参加过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战役。四年后（即一七八〇年），他因为受伤而脱离军职，在杰斐逊门下学习法律，时年二十二岁。门罗也是“终生为他服务的”。

麦迪逊是个苍白而好学的青年，刚刚离开普林斯顿不久便结识了杰斐逊，他身体羸弱，经常患病，尽管如此，他还是勤于工作，特别是为杰氏工作。在争取为宗教自由立法的斗争中，虽然他那样年轻，却已成为杰氏手下的大将。两位詹姆斯——麦迪逊和门罗，在他们的领袖杰斐逊离开弗吉尼亚以后仍孜孜不倦为杰氏的理想而奋斗。

杰斐逊无论去到那里，都不会忘记和他的两个追随者保持接触，他寄给他们的一大堆信件都保存了下来。杰氏没有儿子，他对待他们简直就如亲生子一样。他在若干年后写给门罗的一封信里说，“你和麦迪逊先生是我的幸福的支柱。”那时他已年逾六十，并且准备做完总统后就退休了。这两条“幸福的支柱”为他服务前后达三十年之久。

杰斐逊最初是宗教自由的战士，当他出席费城会议时，门罗便取代他的任务。在此之前，杰斐逊已于一七七九年转任它职，

再不能直接参加斗争，因为他已脱离议会，被任命为弗吉尼亚州长了。从此以后，所有关于立法的战斗，都得由别人主持，但是杰斐逊可以提供意见，可以指挥作战，虽然他居于幕后，也不管他离开弗吉尼亚多远。

作为弗吉尼亚州长，他当然要负起“老自治领”军事安全的责任，而这时正是华盛顿进退两难四面受敌的时候。华盛顿自己也是弗吉尼亚人，一个最受尊敬的弗吉尼亚人，他要求弗吉尼亚派兵，杰斐逊从来没有踌躇过。有一阵子，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因为弗吉尼亚没有遭受攻击。因之弗吉尼亚最好的军队、装备、军火乃至金钱，都拿去保卫纽约、新泽西与宾夕法尼亚州去了。

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弗吉尼亚本身遭受进攻并被侵占时为止（一七八〇至八一年），那时杰斐逊手边几乎已无力量用来抵御英军。有一位年轻的拉斐特男爵带了少数人马从北方前来驰援，不过因为人数太少，只能游击一下，以后便迅速撤退了。里士满城被焚，杰斐逊及其政府人员险些被英军俘虏，一队英国骑兵孤军深入，已经冲到蒙蒂塞洛。年轻的门罗上校，当时还没有打定主意攻读法律或是继续从军，在这个困难时期对杰斐逊帮助极大。他当时才二十二岁，在他写给杰斐逊的信中有如下的动人字句：“假如我没有和你建立联系，我必然已经退出社会了……你认识了我，指导我学习，使我有了信心，我觉得不论人们现在怎样看我，不管我将来如何，一切都来自你的友谊。”

革命战争结束了，一如我们所知道的，这场战争是在弗吉尼亚结束的。华盛顿最后听从了杰斐逊迫切的请求带着大队人马向南进发，格林将军从南北卡罗来纳向北推进，由洛霜波伯爵率领的刚刚登陆的法国正规军也已交由华盛顿指挥。英军司令康沃利斯一直都在追逐那个小伙子——年轻的拉斐特——想把他捉住以

便向英国方面邀功。拉斐特虽然年轻，本领却很高强，确实难于捕捉，等到康沃利斯在半岛一端一个叫做约克镇的村子里驻扎下来的时候，华盛顿就把他围住了。狄格拉斯指挥的法国海军刚好在这个时候切断了英军海上退路，打败了一支前来解救康沃利斯的英国海军。在经过数星期的围攻下，康沃利斯全军投降，而战争也就结束了。

门罗上校此时刚刚二十三岁，正和拉斐特同年；华盛顿的另一助手是二十四岁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三十八岁的杰斐逊对他们而言，象个年高德劭的政治家，然而甚至他，也和十三州所有的人一样，在这个胜利的庄严时刻，都向年纪最大的华盛顿致敬。不过华盛顿还不算年迈——四十九岁而已——但在他们之间却最为年长，他们觉得，全国上下也全都觉得，胜利应该是属于华盛顿的。

杰斐逊的州长任期，刚好在战争高潮到达以前终止了。托马斯·纳尔逊继任州长之后，杰氏便去蒙蒂塞洛稍事休息。这些空闲的时间，对杰氏来说是极重要的，因为他的房子、花园、马厩、外屋、花房、庭院和道路都还没有修好。这时他不想做官。许多人认为这是因为他把军队都交给华盛顿，造成“老自治领”防务空虚，遭到弗吉尼亚议会的批评所致。但事实是因为他心爱的妻子玛莎·杰斐逊濒于死亡（后来在一七八二年九月逝世）。杰斐逊不能离开她。国会想派他到法国去，他拒绝了这项任命；他又拒绝竞选国会议员，但如果他竞选，一定会成功的。麦迪逊与门罗和其他忠实追随者对于他退休都感到异常失望，因为他们都认为国家需要他；门罗为人最为率直，还把这些话写在信里面，告诉他听。

不过，即使他在悲哀地守着将死的妻子时，仍然十分忙碌，

他生性就喜欢工作，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也不停止。一个在费城法国使馆工作名叫马尔堡的法国人，提出了一大堆有关弗吉尼亚的问题，希望他能够回答并提供其它有关材料。杰氏花了好几个星期的时间写出这些资料，几年以后他把资料加以整理，出版了一本书，名叫《弗吉尼亚札记》。这本书是他唯一专业性的著述，至少是他自己出版的仅有的著作。里面有关于弗吉尼亚的动植矿物，关于印第安人，关于地理形势和其它各种各样的资料，这本书在目前来说，仍然是有关弗吉尼亚的最详尽的著述。

玛莎死后，他也再没有理由拒绝出仕。因此他受命与本杰明·富兰克林和约翰·亚当斯等人一起出国去与英国交涉缔订和约。他还没有启程到英国去，和约就已签订。他又启程回家，还没有回到家里，已经被委为出席国会的代表了。

杰氏在国会中只服务了两年，但在这两年中，成绩斐然。其中有一项仍留传至今的便是货币制度。他建议十进制，一如西班牙当时所使用的币制，他认为这种制度容易被国人理解。这个建议见于最初由罗伯特·莫里斯所草拟的关于货币的报告中，报告的建议似乎很合理，可是过分合理，它将西班牙银币分为一四四〇份，每份作为一个单位，以此为基础，向上十进。杰斐逊看了报告，接受了十进位的办法，然后把它加以简化，只把西班牙银币分成百份，把单位叫做便士。他这样创立的货币便一直沿用到今天，没有改动。

当他促使国会批准和约以后，便把注意力转向他最伟大的工作。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弗吉尼亚的领土犹如一个庞大的帝国，其中包括现在最为富庶的几个州，那时叫做西北地域的，有伊利诺、密歇根，还有别的地方。杰斐逊早就想把这块地方拨入联邦。后来到了二七八四年事情可以实现的时候，一件奇怪、甚至令人

发呕的事发生了：由于地产的投机者与地产商的影响，联邦不能接受这块地方，这些商人先前用很少的钱非法由印第安人手里买来的土地，现在都说这些土地原本就是公家的，整个事情都浸透着贪污的气味，许多议员都牵连在内，最后总算公正占了上风，弗吉尼亚的西北地域为国家接受了。

杰斐逊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负责为西北地域规划一个政府。在他的计划中，这一项条例最为重要：从伊利湖向南画一条线，线以西地区在一八〇〇年以后不得蓄奴。杰斐逊首次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原则：奴隶制度应该受到限制，让它最后自行灭亡。他的办法是尽早禁止奴隶贸易，把奴隶制度限制在原来已有奴隶的州内，向西新辟的土地则全部作为自由的地方，这样一来，奴隶制度自然就要寿终正寝了。

奇怪得很，杰斐逊这一次虽然又远远站在时代的前头，他所计划的事情不能如愿以偿，可是他的意见并没有成为泡影。六十五年以后，阿伯拉罕·林肯实现了这件事，他提出了完全相同的主张和相同的计划，只准奴隶制度在原来已有奴隶的州里存在，就让它在那里消灭。

杰氏的反奴条例被删去了，没有能够写进一七八四年的西北地域法令。但在两年以后（那时他已去了法国），又被补了进去，实用于北部地区。在密西西比河与俄亥俄河间的三角地带，在一八〇〇年成为自由区，此后也一直没有蓄奴。南部地区（即亚拉巴马、密西西比）则为奴隶区。事实上，这可能是杰斐逊对美国的成长的最重要贡献，它在内战中挽救了联邦，使林肯的事业得以实现。

问题解决的时候，杰斐逊已在巴黎。一七八四年他被派协助富兰克林与亚当斯在欧洲各国签订商务条约，一年后，被任命为

驻法大使，继承了老富兰克林的位置。

在巴黎那几年，他生活得很愉快。他对于任何人任何事情都有浓厚的兴趣。科学家、名门闺秀、无家可归者、朝臣等每天都有机会和他接触，他在什么地方都受欢迎，因为他为人和善、学问渊博，而且他还说得一口流利的法语。此外，美国人那时在法国非常时髦，甚至在专制君主的宫廷圈子里也不例外。因为在法国支持之下而得到成功的美国革命，在人类历史上还是一种新奇而陌生的东西。老富兰克林是文雅而高尚的社交界的宠儿。杰斐逊和富兰克林不同。（“不，我不是代替富兰克林博士，”他对法国外交部长说，“我只不过是他的继任人罢了，他是无人可以代替的。”）不过，他的智慧，他的广博的科学与哲学的修养，处处受人敬佩，而且什么人到他那漂亮的寓所去，他都欢迎。事实上，他在巴黎，一如他在任何地方，都是宾客如云的。因此，他为公家贴了不少的钱，国会才不肯出钱补助他不能不过的那种生活呢。

法国革命迫在眉睫，眼看就要爆发。对于任何有历史意识的人，巴黎都是一个使人兴奋的地方，而杰斐逊在当时人物之中是最有历史意识的了。

拉斐特常常走来看他，并且带来了一班年轻的朋友，他们都想改革法国的帝制而不想把它一脚踢开。这些人并不是后来那些疯狂的革命党和恐怖分子，后者对待贵族的办法是割掉他们的脑袋。事实上，这些人（其中当然也包括拉斐特）本身就是名门贵族。他们属于“自由派”，想改革国家，让人民有一点自治；向富人抽税，以减少财政上的压力；废除贵族和僧侣的所有特权。这些人是杰斐逊的朋友，和他的想法相同，而且有一部分受到杰斐逊的影响。他那部《弗吉尼亚札记》已在巴黎印行；到了这个时候，法国上流社会人士对他的《独立宣言》都已耳熟能详，即使

在路易十六与玛莉安东妮的宫廷里亦复如是。

杰斐逊在五年后回到美国。他本来打算作短期休假，他要把他的女儿玛莎送回国去。这些年来她都在教会女学校读书，后来她的妹妹——玛丽（小名叫做波丽的），也来这里就读。可是过了相当时期，她过于法国化了。于是他决定将女儿送回祖国，自己也请假回家。经过长途旅行之后，他上岸就在报章上读到华盛顿已任命他为美国依照宪法而建立的首届政府的国务卿。

## 第五章

# 白宫路上

杰斐逊在华盛顿之下做了四年国务卿，在约翰·亚当斯之下做了四年副总统。他担任这些工作的时候，在某一方面来说，已经脱离了战斗。他不能到国会去参加辩论，或陈述自己的意见，他并不比今日的国务卿或副总统自由多少。作为国务卿，他必须主持国务院的工作和参加内阁会议，即使有建议，也只能私下提出，而让别人去作公开演说。作为副总统，他的行动更受限制，在参议院做主席，甚至对于他的敌人都要公正无私，除此以外，无事可为。

这些都是规矩，他很能遵守规矩。然而谁都不能阻止他不断与麦迪逊和门罗这样的人物通信，这些人不论什么事情都依仗他的指导。他的主张非常坚决，他相信民权，尤其是明文规定保障民权，他为这个问题不断从巴黎寄信回来。他对新宪法主要的批评是说它根本没有民权条款。他三番五次争辩说，一个政府不论有多么好，老百姓必须有一种保障，使他免受政府压迫。

一个公民必须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那就是说，如果不出示载有确切罪名的拘票，他可以不受拘捕。没有这张拘票不能把他关在牢里。否则根据人身保护令，必须把这个公民开释。英国习惯法中这一项古老的保护条例，并未写入美国在一七八七年通过的宪法中。

一个公民应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向政府申诉的自由。

一个公民的住所、文件、财产，应该不受无理的搜查；在承平时期，不容许军队驻扎在他的家里；既然他须参加民团，他就应该有权携带武器；因罪被审判时，应该有陪审团陪审，并由律师代为辩护。

一个公民不能因为犯有一项罪行，而受到两次生命或肢体上的危害；不能被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证其罪，不得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剥夺其生命、自由或财产。

甚至在引用习惯法的诉讼中，如果其争讼目标的价值在二十元以上的，公民应该有权要求陪审团审判。

法院不得使用奇异而残忍（“残酷的、罕见的”）的刑罚。不能要求过量的保释金。

所有这些和类似的观念，都是经过斗争而取得的权利，而且是由英国的习惯法经历几百年所保存下来的。杰斐逊把它们看得比什么政治权利都重要，他在巴黎那几年，因为新宪法里没有这些条文，时时感觉不安，便写了很多信给麦迪逊、门罗、亚当斯和其他朋友，说明自己的见地，因为宪法草成的时候，他不在国内，其中完全没有关于民权的保证。

为此，他献出了很多精力，即使他远在国外，他的影响力量仍然很大。尊严如华盛顿，超然于斗争之外，难得参加一次讨论，也不得不听取杰斐逊的意见。事实上，《独立宣言》草拟人的意见，是不容漠视的。《独立宣言》（即使在宪法颁布了以后）依然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基本文献。

麦迪逊与门罗无意漠视杰斐逊，杰氏在他们心中已成为偶像了。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等人曾经在制宪时出过大力，麦迪逊没有争取立即把人权法案写入宪法，是希望先把那个主要的架构通

过。他一直都想在适当的时候把那些民权条例写入宪法。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是富人和特权阶级的杰出代言人，他虽对人权问题毫不关心，可是并不坚决反对。他的主要目的在于成立一个政府，参加的人越少越好。他要求的是一个国王，或终生总统，他要求把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尽量限制投票，显而易见，他所要求的是一个由富人控制的政府。虽然他是一个伟大的天才和爱国主义者，但他并非出生于美国，他也没有在他的许多信件里讳言此一事实——民主的风气，对他极不适宜。汉密尔顿是一个来自西印度群岛的不名一文的移民，可是因为他从心里讨厌民主政治，反而成为贵族政治的拥护者。和他正好相反，身为弗吉尼亚贵族兼地主的杰斐逊，却终其生为民主社会的建立而奋斗。

美国的政治架构，既然已经在宪法的主文里规定好了，以修正案的形式把人权法案写进宪法并不是一桩困难的事情。困难虽然没有，可是没有人知道杰斐逊顽强的坚持到底占多大分量。杰氏虽未亲身直接参加制宪工作，但他无时无刻不在督促推动他的朋友和与他相识的人。当然他也请华盛顿帮过忙，虽然华盛顿对他的帮助只不过是间接的协助或替他讲一两句话而已。

总之，宪法最初十条修正案是在一七八九年提出来的（杰斐逊出任国务卿的那一年），批准的程序照例是长期而缓慢的（先由国会两院通过，然后由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批准），但终于在一七九一年获得采纳，永远成为美国公民的主要保障，不容许政府滥用权力。

第一届美国政府——华盛顿所主持的政府——几乎在任何一方面都和以后一百五十年里的美国政府不同。华盛顿的作风有一点近乎君主的味道，他的妻子永远被报章尊称为夫人，他们与议会起初以纽约为首都，后来迁往费城。两个地方都有一种宫廷式

杰斐逊传

的生活环绕着他们。华盛顿业已进入晚年，对事容易感觉厌倦，对于政治和普通会谈很少参加，他在国内有很高的声誉。事实上他是唯一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形下被选为总统的，他讲一句话，比其他人发表的整篇讲演或一大堆讲演都更有效力。可是大部时间他什么都不管。

我们可以从华盛顿夫妇宴客情况的描写里看到任何人都可以感觉到的极度沉闷。别人说话时，华盛顿会不时地用刀叉敲打桌子。饭后依次郑重其事的举杯祝酒，然后女士们起身离座，几分钟以后宴会便结束了。

在内阁会议中，华盛顿经常默不作声；不错，别人说话，他能洗耳恭听。每次他都能一本正经按照规矩办事，用他的威严和别人对于他的尊敬，维持一种和睦的气氛。

但是和睦的气氛是难于长久维持的。那时还没有政党，只有两个习惯上的叫法，和汉密尔顿一起赞成强大的中央政府的人叫联邦主义者——反对这种强大的中央政府的人叫反联邦主义者。

可是这两个名词非常容易引人误会。杰斐逊自己说他不是一个联邦主义者，因为他反对不把人权宣言列入宪法中，因为他反对总统可以毫无限制地连选连任。可是他也说过他更不是一个反联邦主义者，因反联邦主义者过分相信州的权力和州的主权；他们要求的是一个软弱无力的联邦制度，中央政府只负责外交之类的事务，与公民并没有真正的联系，也不能直接管辖他们。

换句话说，联邦主义者不只想管理各个州而且想管理州里的人民。反联邦主义者认为，中央政府只应该和州政府打交道，而不应该管州里的人民。

这就是说，一部分人要把十三个单独的州结合成一个国家；另一部分人认为十三个州其实是十三个独立的国家，为了方便才

联合而成为联邦，以便主持如对欧关系之类的事务。

有一个办法可以强迫人民接受一个国家，那就是天才的汉密尔顿看到的办法，要全体人民纳税，要全体人民负责各州在独立战争期间所积累起来的债务。如要建立一个统一而不分裂的国家，这两件起决定作用的武器（要人民掏钱）要比任何法律有效得多。

于是，汉密尔顿着手进行他的计划。

他把革命时期的债务，不管是大陆会议借的还是十三州各州借的，一律转为长期公债，他保证战时所发的“借券”按票面价值十足偿还。他是华盛顿任命的财政部长，华盛顿支持他这些行动，虽然突发的投机行为所在皆是。许多参加革命战争的普通士兵早已把他们的借券——他们的公债卖掉了，只卖到票面价值的一个零头，而现在政府却要把这些借券以票面价值全部赎回。

更重要的是，这个计划在事前走漏了风声，也许因为汉密尔顿对他的计划讲得太多了，纽约和费城的银行家及股票商人便乘机用少许的钱买进大量的借券。有人发了大财，甚至国会议员都来参加大规模欺骗平民的勾当，那些平民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那些借券的价值。

杰斐逊一生憎恨投机，只这一点就足以使他在政治上反对汉密尔顿了。汉密尔顿在财政部长任内绝对没有赚到一个钱，在这一方面你不能怀疑他，可是他的朋友和亲戚们全都赚了不少的钱。

汉密尔顿在财政上的那些做法，尽管百弊丛生，总算把十三州结合成为一个国家。抛开这个不说，使杰斐逊和汉密尔顿成为对头的，还有许多别的原因。他们彼此尊重，但在有关政府性质的几乎每一个重要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却是完全相反的。

汉密尔顿比杰斐逊小十二岁，他脾气暴躁，喜欢讲话，有一

种傲慢和不耐的倾向，不让别人有发表意见的机会。他对贵族政府极为向往，如有可能，他宁愿要皇帝和世袭贵族。既然没有这种可能，他接受了那部宪法，并且努力拥护它，比十三州任何人都要努力，因为他认为当时能够得到的，也只能这样了。不过他从头到尾，没有喜欢过民主政治。他的全部努力，就是尽可能把暴民——那就是说，人民——排除于政府之外；在政府里掌权的人越少越好，这少数人应该都是有钱的人。

杰斐逊的整个政治思想都寄托于他对民主政治的信心，而他的一生亦努力于争取民主，使民主的范围更广阔、更强固、更真实。他希望选民能够增加，而非减少。他反对贵族的一切排场、特权、名位和傲慢。他认为总统和副总统应只做一任或最多两任，除开他们所担任的工作和别人不同以外，作为公民他们和别人不应该有什么不同。

杰斐逊和汉密尔顿逐渐成为这个新兴国家的两个有对立倾向的象征人物，那自然是不可避免的。他们都是内阁阁员，一个主持国务院，一个管理财政部，他们的对立造成了若干尴尬的局面。曾经有一个时期，他们在内阁会议席上，在庄严肃穆的华盛顿主持之下，两个人甚至一句也不交谈。华盛顿对两个人都很器重，必须保持两人之间的平衡。

当法国革命愈演愈烈的时候，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斗争以新的形式出现。人们说杰斐逊是个“雅各宾”派——那就是说他同情过激分子，那些人正在法国大肆杀戮。这当然是真的。不过因他曾同情那些在早期尚不失温和的革命分子，又因为他仍然认为法国革命是达到进步的伟大的必经阶段，他必须忍气吞声听反对党骂他。

因为汉密尔顿一派几乎包括所有有财有势的人在内，从一开

始就反对法国革命。法国国王与王后被送上断头台以后，汉密尔顿一派还为他们哭泣，为他们戴孝。纽约与费城的上层社会甚至都不请民主党（杰斐逊的信徒开始被人称为民主党）人吃饭，或是参加国会开会期间必不可少的盛大聚会。身为国务卿，后来又做了副总统的杰斐逊觉得自己多少有一点受人排斥。因此他在有空时，即专心于他所喜爱的哲学与历史的研究工作。

事实上在这十二年中有一部分时间他极其难过。城市报纸大部为联邦派（即汉密尔顿分子）所控制。这些报纸在那个时候对于杰斐逊和他的朋友都攻击不遗余力。不过，值得称道的是，对于那些攻击，杰氏从来没有亲自答复，从来没有生气，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压制言论和出版自由。

人民大众都赞成杰斐逊，赞成法国革命。当新成立的法兰西共和国派遣使者来到美国时，人们成群结队地到街道上去欢迎他，但是汉密尔顿分子，由于在华盛顿两任总统任内，随后又在约翰·亚当斯总统任内当权，他们有钱有权有势，使美国政府在英法争持中倾向于支持英国。

杰斐逊对于无益的争辩感到厌倦，在一七九三年辞了国务卿的工作。以前他也曾多次要求辞职，可是在华盛顿的恳切要求下又留了下来，即使汉密尔顿及其信徒的观念那时已控制了整个联邦政府。杰斐逊这一次又在蒙蒂塞洛他那心爱的小山山顶住了三年，照顾他的家，他的房舍和他的庄稼。

然而他并非真正退休——他永远也不会再退休了。他的政党就是在这个期间和随后的四年内建立的。他家里经常有很多政客与爱国分子进出，不论什么时候他都是美国人民的偶像。他在弗吉尼亚为民权，为宗教自由与民主所作的一切奋斗，其中包括教育，已为全国各地人民所了解。最重要的是他那篇《独立宣言》

已为愈来愈多的美国人所记诵，成为他们精神上的养料。他是人民选择出来的领袖，在他有生之日都是如此。

反之，他那目前甚为成功的大对头汉密尔顿在人民的眼睛里就没有什么了不起。说实话，汉密尔顿公开而毫无隐瞒地瞧不起普通人民，看起来他也并不重视名望。他从来不曾竞选任何职位，他主持财政部至一七九五年退休时为止，如此而已。他在财政部长任内，以财政部控制着整个政府，在紧要时刻甚至还控制了国务院。他对华盛顿的影响无疑是很大的，他以青年志愿军的身份投靠华盛顿，在整个革命战争期间，他担任那个伟大统帅的副官，由华盛顿签署的公文函件，其中有一大部分是出自他的手笔。而且有证据证明，华盛顿退休时发表的那篇有名的告别词也是由他执笔的。

汉密尔顿于一七九五年离开财政部是为了要到纽约执行律师业务，好为自己及家人赚点钱。为了他的名誉，我们必须说明，甚至他的死敌都说，他在财政上的那些措施使别人赚了大钱，他自己还是两袖清风。他给美国的信用建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替联邦政府取得了所有富人的支持。现在退休了，他要用自己的才能为自己赚几个钱。

可是他并没有放松他对政府的控制。他常常和政府人员有书信来往，其中不少人是靠他的帮忙才能进入政府工作的，他的党人对于他更是惟命是从。那些有势力、地位和金钱的人在政治上有发言权，在这些人中间，他的声望如日中天。联邦派——现在有人叫做汉密尔顿派——就象是他的个人财产一样。

当华盛顿总统两任期满退休时，联邦派的总统候选人是约翰·亚当斯。今日想来实难令人置信，但是当日确实没有政党存在，任何人都应该属于同一政党。在这个统一国家的政党里，有

些人站在汉密尔顿一边，有些人站在杰斐逊一边。华盛顿就有过一个天真的想法，他认为这个新兴国家没有政党一样也能存在，他从容不迫地说，“如果党派存在，我们得使它们合而为一。”

他在任八年，在这一方面的努力是颇为成功的，可是当他辞职后，刚刚回到弗农山庄，政争就爆发了，比以前更加剧烈。

根据当时麻烦的选举制度（不久后就改变了），在选举团内得票最多的，当选为总统，得票次多的当选副总统。就在这种情形下，约翰·亚当斯就在一七九六年成为美国第二任总统，杰斐逊成为他的副总统。

那真是吵闹、沉闷和危机四伏的四年。亚当斯是个乖僻的老人，什么人他都怀疑；他虽是联邦主义者，但不受制于汉密尔顿。汉密尔顿控制了亚当斯的全部阁员，经常从纽约写私信传达他的命令，在费城的亚当斯却一无所知。联邦主义者亦即汉密尔顿派，越来越亲英，越来越想寻找机会帮助英国同法国打仗。人民的感情大体上与此背道而驰，著名的（或者是声名狼藉的）外侨与煽动叛乱法的通过就是统一思想的做法。这实在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在人民的心目中却被混为一谈了。外侨法授权政府将任何意见不为政府所喜的外侨递解出境。煽动叛乱法使政府有权对任何发表或印行与政府政策相反言论的人起诉或拘押。显而易见，这两条法律都是违宪的，但在当时激动的情绪下，全都通过了。

约翰·亚当斯虽然喜欢小题大做，可是仍然有他的聪明甚至智慧，他对外侨法从未执行，对煽动叛乱法的执行，现在看起来也不象当时所认为的那样坏。有些人因为发表相反意见吃了很大的亏。被拘的人不少，其中有几个报纸编辑遭受拘禁，成为出名的案子。可是每件案子都极受人重视，而且群情激愤，谁都知道这些法律很快就要撤销了。

亚当斯的四年总统任期还没有做完，便发现他的内阁是受汉密尔顿控制的，他马上把其中三个主要官员撤职。其后联邦党发生分裂，这就保证了杰斐逊新组织的“民主共和党”在一八〇〇年选举中的胜利。

从一七九六到一八〇〇年，杰斐逊在这四年间一直保持缄默，处处谦虚。他以公正严明的态度主持参议院会议，即使大部分议员都在暗中攻击他，他也坚持不变（参议院议事条例的制定，大部分应归功于他，这些条例沿用至今）。他不大参加交际应酬，因为他知道，他和他的朋友们在费城的上层社会中是不受欢迎的人物，他们被认为是“肮脏的民主党”。他鼓励他的朋友们，那无数的朋友们，在各州市县乡镇遍设民主委员会，等待着接收政府。

他继续读书，研读哲学，观察石块、化石、植物和家禽、家畜的品种。

奇怪得很，时机来临时，保证他当上美国总统的，反而是他的头号对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情形是这样的：由于当时那种奇异的选举制度，在一八〇〇年的选举中，虽然人民清清楚楚地选择了杰斐逊，可是在选举团中他和艾伦·伯尔的票数相等。伯尔虽和杰斐逊同属一党（民主共和党），但事实上，他暗中和联邦主义者时有勾结，联邦党中有一部分人坚决支持他。

选举不得不交给众议院处理，改由各州投票。当时共有十四个州，在第一次投票中，八个州拥护杰斐逊，六州拥护伯尔。要有九个州拥护才能当选总统。

选举于二月十一日在国会举行，当时风雪交加。全体众议员在风雪中挣扎上山——有一个投票选举杰斐逊的议员还是用担架抬进国会去的。

他们待在里面投票，投了一次又投一次，日夜不停地投票。到了第二天清晨八时，投了第二十七次票以后，依然没有变化。众议院决定休会至翌日十一时。

到了第二天，经两次投票票数均无变化，大会因此又宣布休会至翌日（星期六）再开会。到了星期六，经过三次投票，结果依然不变，众议院再休会至下星期一。

那时伯尔正在阿尔伯尼，不发表谈话，也不采取行动。他知道他的力量来自反对党，那不是他的党。

汉密尔顿在纽约愈来愈感到愤怒，他憎恨伯尔，认为他即使不是一个叛徒，也绝非善良之辈。他虽常常反对杰斐逊，但是他知道杰斐逊是一位有信誉的人。汉密尔顿已经击败亚当斯——已经有效地把他逐出党外——但是现在他面对着一种可能，艾伦·伯尔很可能出任总统，而他正是由所谓汉密尔顿分子支持的。

从各方面讲，这都是汉密尔顿一生中最有意义的时刻。他千方百计用尽方法保护杰斐逊，不让伯尔当选。他从早到晚写信，亲自和人谈话，劝说、要求、恐吓，各种方法全都用到了。他对于自己那一派人已经失去控制，他那一派人作为政党，早已分崩离析，此后也没有能够团结一致——不过他尽其所能工作，到底还有些人听他的话。

这期间群情更趋激愤。他们要杰斐逊当总统，大部分老百姓都是支持杰氏的。星期一过后，选举仍无结果，那时政府刚刚迁到华盛顿，看起来这个新首都都要发生暴动了。汉密尔顿为此当夜便紧急召人商议，就在第二日，即星期二，弗蒙特州获准把它那一票从伯尔那里转到杰斐逊名下，而马里兰州也步其后尘，杰斐逊便当选了。

我们看了今天这个伟大的城市，四处都是宽阔的马路和普通

石头与大理石建造的高大建筑，很难想象华盛顿这个城市当年是个什么样子。那时白宫刚刚盖好，但还未有家具和供暖的设备，甚至没有足够的照明。从白宫到临时性的国会大堂去，中间是一片泥泞。地方广漠，没有任何铺好的道路，没有人行道或明显的人车行走界线，没有路灯，甚至连地上的树根也没有清理干净。房屋就象泥泞中的孤岛，如果你到朋友家里吃晚饭，由于黑夜中难辨方向，路又泥泞难行，你得在朋友家中过夜。很多在夜间外出的人，十九要在泥沼、山谷或泥坑中迷路。

当亚当斯和他的妻子搬进白宫时，亚当斯夫人——节俭的艾比盖尔诉苦说，要把白宫打扫干净最少要三十个仆人才行。白宫里较大的房间还没有装修完毕，她还在那间大客厅里晒衣。

山上的乔治城，是一个十八世纪的城市，有舒适的房子，今日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但是当时道路情况极坏，对于议员或有事要去城中料理的人而言，住在那里就嫌太远了。今天看起来一点都不远，那时却远得要命。

议员们尽可能住在首都附近的寄宿舍里，在议会与白宫之间便是那条叫做宾夕法尼亚大道的一大段泥泞的通道，两旁都是沼泽，住在那里的人准会染上发冷发热的病症。

杰氏在那戏剧性的选举中一直住在离国会不远的康拉特寄宿舍中的大房，和同住的人吃饭时，他永远坐在一个长台的下方。他永远坐那个位置，从不与人辩论选举结果如何，好象满不在乎似的。他到参议院去主持会议时，还是以前那样大公无私。

杰氏对于那场选举态度极为冷静（有时很象是轻蔑的样子），过去他的态度从不象现在这样引人注目，他在一封信中说：“任何一个人当选或是两个人都不当选均有可能。”

他被选出来了，可是从那时起，一直到一八〇一年三月四日

就任总统为止，他仍然坐在寄宿舍那张长台的同一位置上吃饭，人家要他坐在上方，他都婉谢了。

三月四日凌晨四时，亚当斯在黑暗中匆匆离开白宫。要他等候杰斐逊宣誓就职，他实在受不了，他不能亲眼看见那个“把他赶出去的人”向他耀武扬威。他们在革命的英雄日子里曾是很好的朋友，在巴黎时也是一样。到了老年，他们还会成为朋友。就是在这个时候，亚当斯感到无比难过，他不能站在杰斐逊的旁边看着他宣誓就职。

在国会附近的康拉特寄宿舍中，每一个人都被炮声惊醒了，群众从四面八方赶到华盛顿的这个地区来参加庆典。泥泞的街道上挤满了人群。从弗蒙特到佐治亚，不必宣布，不必批准，每个地方都在自动自发地庆祝这个国家的节日。所有城市和乡镇中的热闹情形，自从革命战争结束以后还是首次见到。

民主战胜了，人民在本能上知道这一点，外侨与煽动叛乱法一定会撤销，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又可以恢复了，请愿、申诉、鸣冤也可以受理了。杰斐逊曾保证取消汉密尔顿派所施行的不得人心的直接税。

驻扎在亚历山大利亚的军队，早上十时列队来到康拉特寄宿舍前。穿著朴素的托马斯·杰斐逊从寄宿舍里走了出来，步行到国会里去宣誓就职。

缺 页

## 第六章

# 总统任内

杰斐逊的就职演讲是美国历史上呼吁全国团结的伟大文献之一，只有林肯的一两篇演讲——特别是他的第二任就职演讲——才能比得上他那种高瞻远瞩的宏伟气度，无论对友人或敌人，他都能持平对待。

“我们都是共和派，”他说，“我们都是联邦派。”

这话是对两派说的，这两派人互相争持不下几乎有十二年了，他们的政争在美国政治史上是少见的。

接着是那一段有名的话：

“如果我们当中有人想解散这一联邦，或者想改变它的共和体制，我们也不会干扰他们，这样做就为安全树立了标志，表明只要理智能够自由地进行对抗，即使是错误亦是容许存在的。”

杰氏的一些追随者——共和派或民主共和派（即今日民主党的前身）并不满意他这种友善而慷慨的语调。每一个时代都有这样的政客，他们要报仇雪恨，因为他们的对头当政时，曾使他们受过许多伤害，其中有些是真实的，有些是假想的。他们想获得官位，并用种种方法来惩处那些反对过他们的人。

杰斐逊和后来的林肯都不屑于采取报复行动。他的目标是尽可能争取联邦派到他这方面来，他觉得美国民主传统的主流——

一个短暂而真实的传统——是他所信奉的东西，也是他的许多对头应该信奉的东西。时间证明了他的想法是正确的：联邦派只是有头有躯干，它属下的一大部分选民都来拥护杰斐逊了。当杰斐逊竞选连任时，选举团的一百七十六票，除开十四票以外，全部是投他的票。

首先惊动上层社会（大部分是联邦派人士）的是杰斐逊的生活方式，他蔑视一切以前奉之唯谨的仪式、爵位和繁文褥节。我们已经看到他步行去宣誓就职，没有卫士，没有随从，衣著朴实。他决定将政府“共和化”，华盛顿和亚当斯时代那种半君主式的宫廷礼节，一律取消。（华盛顿本身并不比杰斐逊更喜欢这些东西，只是他受了汉密尔顿的强烈影响，汉密尔顿那种人认为，总统地位崇高，需要讲究排场。）

杰斐逊有自己的一套规则。他大部分时间在一楼办公室中工作，衣服穿得非常随便。象林肯一样，他经常穿便鞋；他的衣服不是不好，只是穿得随便而已。访客不论地位高低，一律在一楼办公室接见，室中最主要的东西是那只画眉。

当新任英国公使安东尼·梅里在新任国务卿麦迪逊陪同之下前来呈递国书时，梅里被引至会客室，可是杰斐逊并没有在那里等候。过了一会，杰斐逊从他的办公室走了进来，穿的还是平常的衣服和便鞋。而梅里先生则是朝衣华服，勳章累累，腰际还带着佩剑。杰斐逊对他特别和气，把他带到一张椅子那里，请他坐下，并且很客气地和他交谈，可是梅里先生非常生气，他那股怒气一直没有平抑下去。

更糟的是，当英国公使和他那位令人生畏的太太第一次在白宫用膳时，杰斐逊就使用了他那一套新的礼仪制度。他认为在这种纯粹的社交应酬里，诸如餐桌座次，进入餐厅先后次序等等不

应该讲究阶级地位。客人碰巧走到哪里就在那里入坐好了，谁跟谁坐在一起都无所谓。

这一对大使夫妇本来就傲慢成性，现在穿的又都是礼服，参加白宫晚宴的还有西班牙公使约罗梭和他的美籍太太、国务卿麦迪逊、财政部长艾伯特·加勒廷，此外还有法国公使和夫人。

杰斐逊一直都在和麦迪逊的动人的太太多利交谈，她在这位鰥居总统任期中常常以女主人的姿态出现。

晚餐宣布开始了，杰斐逊连想都不想一下，便挽着多利·麦迪逊的手臂进入餐厅。

英国公使气得满脸通红，总统应该挽着梅里夫人手臂进去才对呀！最低限度国务卿亦应该这样做才是！可是麦迪逊只管和加勒廷太太（财政部长的太太）倾谈，并和她一同走入餐厅，最后在会客室中只剩下他们夫妇二人，便不得不互相陪伴着进入餐厅。

梅里夫妇所受到的最后打击是在他们进入餐厅以后，梅里公使满以为可以坐在约罗梭公使夫人的旁边，以补偿这班人对他的失礼态度，殊不知一位不懂外交礼节的鲁莽众议员竟夺去了英国公使所选的位置。

梅里夫妇回去得很早，心里忿忿不平的情绪，从来没有能够平抑下去，他们觉得这是对他们的国王乔治三世陛下的严重侮辱，他们在华府到处抱怨，后来连纽约和费城也知道了。一些联邦派的报纸则以此为例说明民主政权的“粗俗”，华盛顿的人士对这个问题有两种迥然不同的看法，某些高贵的妇人认为杰氏的行为不可饶恕，另外有一些人则认为英王和别的国家的国王既然有权制定礼仪，他也应该有那种权利。

可是梅里给伦敦写了一篇关于此事的很长的报告，根据他的记述，他的政府不得不相信美国是故意对英国无礼。结果是当时

杰斐逊传

的美国驻英公使詹姆斯·门罗——杰斐逊的第一个“幸福支柱”——有一段很长的时期受人轻蔑与冒犯，使他在执行外交任务时受到严重影响。

杰斐逊做梦也未想到他使白宫民主化的做法竟会得到如此结果，他原想使生活越简单越好，把生活过得越象普通老百姓越好，想不到简朴的生活对许多人来说并不值得向往。

他不知道怎样办才好，他为人坦直，只能想到一个办法：请梅里夫妇来家小聚，只请少数客人，把事情解释给他听。他嘱咐国务卿麦迪逊去探听一下，看看这是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

梅里现在可有机会了，他写了一封又长又噜苏的信，说什么如果以代表英王陛下的身份前来白宫饮宴，他必须获上宾之礼的款待，阶级、地位、尊卑、上下都要讲究。这是他对“英王的责任”。如果不是正式请他，而只是私人应酬、习惯礼仪等，他就有责任“拒绝”。

这是那封信的大概内容，虽然连篇累牍充满官方口吻和外交辞令。

杰斐逊以后再没有理会这件事情。英国公使夫妇以后也没有再在白宫出现。杰斐逊有一次批评梅里夫人说：“她简直是个泼妇，严重地破坏了我们的和谐气氛。”在困难与危险的时刻，使英国公使和白宫处于几乎敌对的地位，实在并不方便。这是杰斐逊的民主发展得并不理想的一面。

但全面说来，简化的结果并不算差，大部分外交使节日久也都习惯了那种方式。虽然有些美国人仍缅怀过去华盛顿与亚当斯时代的排场与仪式，但杰斐逊制度的主流到了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仍然存在。那就是说，白宫随后对于外交使节又恢复了先后次序，但是杰斐逊把规矩和仪式减少到几乎等于零，以后从来也没

有恢复过。必不可免的仪式也力求简化。

联邦派——毋宁说他们的愤激的领袖——最讨厌杰斐逊的为人，便利用他和梅里夫妇的争执来和梅里交往，事实上还不止一次地联在一起阴谋反对杰斐逊的政府。

杰斐逊对整个事情感到焦虑，虽然他认为那只不过是一场茶杯里的风波而已。门罗在英国的工作毕竟重要，如果他事事受到轻蔑和阻梗，他就无法工作，这一点最令人烦恼。

这场争执一直等到几年之后梅里夫妇离开后才算了结。继任英国公使的是大卫·蒙特奇·厄斯金，他的风姿绰约的太太是在费城出生的，婚前叫法兰西斯·贾华拉德。此后两国就和好如初了。

梅里与杰斐逊交恶期间，还有一段小插曲，证明玛莎·杰斐逊（总统的女儿，当时已是伦道夫夫人）完全象她父亲。她很少来华盛顿，因为她必须在弗吉尼亚照顾她的家庭。一日，她到华盛顿来了，而且还是第一次来。她接到英国公使夫人寄来的一张短筒，态度极其严肃，询问她是以总统女儿的身分抑或以弗吉尼亚平民夫人的身分来访白宫，如是前者，梅里夫人将前来见她，如属后者，她应该先去看梅里夫人。伦道夫夫人说，她确实是以弗吉尼亚平民夫人的身分来访问白宫的，可是，即使如此，梅里夫人也应该先来看她，因为按照杰斐逊的礼节，凡系初到首都的人应该首先接受首都居民的探访。

伦道夫太太打了一次胜仗。梅里夫人先来看她。

杰斐逊作为总统和作为党魁的第一件事，是着手进行至少将一部分政府职位交给他能够信任的人来执掌。在他进入白宫时，政府人员里面没有一个民主党人，从最高到最低的官员都是联邦派分子，都是汉密尔顿主义者。其中大部分人对杰斐逊及其所属

的党都恨之入骨。杰斐逊开始缓慢而慎重地根据各人的工作能力撤裁一些能力最差、最不忠心的联邦主义者，而用自己党内的人去取代。当时此事曾引起极大骚动，在许多历史书中都说杰斐逊是“政党分肥制度”的创始者（杰斐逊当政之初，曾用“胜利品属于战胜者”这个标语来解释政权改变后大批撤换政府人员的举动）。那时还没有文官制度。但是有一点可以证明杰斐逊对于此事极为慎重，在他首届任期終了之时，一大半政府职位还是由联邦派分子充任，其中有些还是他的最恶毒的敌人。

因为他不简捷明快地清除政敌而代之以有功劳的民主党人，党内人士对他感到异常失望，他的一部分朋友，甚至对他忠心耿耿的门罗都认为，他的宽洪大度和他与联邦派谋求妥协的愿望，非常危险，因为那会让人批评政府无能。可是结果证明杰斐逊是正确的，因为把大部分联邦党人争取到他这一方面以后，他就有效地毁灭了那个党，不久之后它就从美国政坛上消失了。

杰斐逊当政之初，首次向国会致送咨文时，宣称他赞成取消不得人心的直接税，节约国库开支，减少国债，压缩汉密尔顿设计的利用国债建国的整套计划。

他努力促进被煽动叛乱法案所损害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赦免因这个不合宪法精神的法案而受害的人们。他攻击极度不合自由主义精神的移民归化条例，因为这个条例如果成为法律，一个移民便需在美国居住十四年才能归化为美国公民。

“难道遭受压迫的人在这个地球上找不到避难的地方吗？”他曾这样问过。

所有这些办法都极符众望，联邦主义者除了生气之外，无法予以反对。杰斐逊的财政部长加勒廷是个理财能手，他确能使税收增加而同时又能废除内地税，公债也都按年减少。

非洲北海岸的海盗多年来使杰斐逊坐卧不安，海军采取行动把他们制止了，美国商船可以平安通过此一地带而无须向的黎波里的统治者进贡，在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甚至法国与英国都觉得进贡要比无期限地和海盗作战方便得多）。

然而，杰斐逊在第一任总统任内最重大的政绩，也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购入路易斯安那。

密西西比以西有一片极大极大的土地，没有明显的界限，法国宣称这块土地是属于他们的，因为他们曾对它作过粗略的勘查。法国在密西西比河流入墨西哥湾的地方建立了一个路易斯安那殖民地，其中包括新奥尔良岛。在这块地方的东面，也有一块没有一定边界的地方，那是叫做“佛罗里达”的西班牙领地，沿着墨西哥湾向东穿过现在是密西西比州的地方。所有这些广漠的地区自然能够引起美国这个新兴而精力旺盛的国家的兴趣，而且它已经开始向西扩展了。

一如我们所知的，杰斐逊年青时，就已瞩目西部。西部边疆人民的出产，要靠密西西北河运往国外，杰斐逊在保护他们的权益上一向非常关心。当法国把路易斯安那领地割让给西班牙时，条约中规定美国可以继续使用密西西比河，并在新奥尔良存放货物，以备出口。当时所谓的这个“存放权”正是美国西部的生命线（当时的西部包括现在叫做中西部的全部地区；威斯康星、伊利诺、密歇根、印第安纳和俄亥俄等州）。

一八〇六年初，华盛顿方面闻悉西班牙已将此项存放权撤销时大为震惊。密西西比遭受封锁。杰斐逊尽力与西班牙人周旋，可是受到更加严重的打击，西班牙又把整块地方还给了法国。

西班牙是一个弱小国家，和它为邻，还可以勉强应付。法国是个强大而凶恶的国家，又在战无不胜的拿破仑的领导之下，与

它为邻，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而且英国和法国几乎永远在交战状态之中。

只有法国一国，已经是够危险的了，如果法国和英国（那时暂时和平无事）再发生战争，英国势必夺取新奥尔良或密西西比谷地。

杰斐逊在那个缓慢的帆船时代，尽快采取行动，他要求他的驻法公使利文斯顿与拿破仑及其外交部长塔里兰开始谈判，看看是否能够用钱购买这块地方，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能够包括佛罗里达在内。佛罗里达属于西班牙，但是显而易见，如果拿破仑要西班牙把它卖掉，西班牙是会照办的。

杰斐逊显然从未想到拿破仑会在某一种情况之下愿意把整个路易斯安那区域——北美洲的腹地——卖与美国。

因之杰斐逊在华盛顿日夜和麦迪逊、门罗、加勒廷以及其他的人开会，研究地图、数字、统计与方案。杰氏决定派遣他的干员门罗到巴黎协助美国驻法公使与拿破仑进行谈判，英法之间的关系日渐紧张，因此有必要在战事开始以前保持密西西比河的安全。

门罗出发了，等他到达以后，交涉已经进行了很久。法国和英国的战争势必发生，拿破仑需要钱来进行这场战争。再者他也无法保证能够保卫离开法国本土那样遥远的偌大一块土地，他不愿意看见这片土地落到英国人的手里，因此他通过塔里兰要把整个路易斯安那地区，从新奥尔良到格兰德河，一直向北到加拿大边境，一古脑儿卖给美国。

利文斯顿问到那个区域的确切边界，塔里兰说：“你做了一笔大买卖，我想你要把它加以充分利用罢！”

这只老狐狸的意思是说，美国人要把疆界开拓多远就开拓多远，而事实上这正是过后不久向西部开垦的人所做的事情。

摆在门罗和利文斯顿面前的是一项重大的责任。他们并没有奉命购买半个大陆，他们只应该购买密西西比河口和新奥尔良岛。整块地区的价钱只不过一千五百万元，今日的价值却要千百万亿元了。要等好几个月才能得到华盛顿方面的新训令。那两个人深深地吸了口气，就在购买条约上签了字。

消息传到杰斐逊那里，他大感惊愕，这比原来的想法不知高出了多少倍，他老早知道这宗交易是很重要的，他曾写信给在巴黎的门罗说：“我们国家将来的命运完全寄托在这宗交涉上面。”

他的内心非常不安，他不相信宪法允许任何总统有权在挥毫之间可以买下半个大陆。如果他象汉密尔顿，他可以竭力声辩总统的订约权力“蕴含着”购买新领土的权利——汉密尔顿曾依靠“暗含的权力”做了不少事情。但杰斐逊从来没有相信过这种“暗含的权力”；他一向只信守宪法所明文规定的事项。

现在，他想，如果取消他的使节们在巴黎所做的事已经太迟了，不过他可以要求通过一条宪法修正案，使整个交易合法化。

当他迟疑不决的时候，又从巴黎接到一份情报说，如果他不赶快决定，拿破仑可能要改变主意。

杰斐逊当机立断，把购买条约送交参议院。参议院以二十六票予以通过，众议院也立即以九十票对二十五票通过必须的款项。参众两院都没有象他那样犹豫，看到便宜货他们是认识的。

做这件事无须修正宪法，最后人们劝阻杰斐逊不要提请修正宪法。美国的领土一下子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四十，偌大一块连绵不断的土地等待着后人去开发。

杰斐逊处理购入路易斯安那一事，和门罗、利文斯顿一样，一步都没有做错，他们都为他们的国家尽了最大可能，结果比任何人最初想象的还要好。但是拿破仑的做法就十分可疑了。在出

售密西西比河以西那一大块土地的时候，他已违反了自己制订的宪法，还破坏了他对西班牙所作的庄严承诺，他曾答应西班牙不把路易斯安那让给或卖给第三个国家。

这当然不关美国的事，那只和拿破仑的良心有关，人们早已看到，有关道德上的禁制，拿破仑一向是不以为意的。

美国从法国总督手中接收这块土地的时候，刚好在法国从西班牙总督手中正式接收该地后的第十七天。欧洲人在这片土地上的只有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却缺乏民主的经验。杰斐逊决定暂时由委任官员管理这块领土，心里想着一有可能就在这块土地上建立新州。

一个新兴的大国永远可以吸引富有冒险精神的人。凡是想生活过得更好的人，不论为了什么原因——例如在故乡事业失败，或者缺少机会，或者仅是为了与邻人失和——都想到西部去碰碰运气。

其中最辉煌的一件成果——美国历史上灿烂的一页——便是刘易斯与克拉克的远征探险队，他们越过路易斯安那领地的边境，直达太平洋海岸。这样的探险已在杰斐逊的心目中存在了若干年，它是在大西洋与太平洋之间建立的第一个联系，这件事激发了美国人的心灵，美国大陆成为一个整体了。

年轻的梅里韦瑟·刘易斯，据说是一个才气焕发、外表文雅的人，从他到华盛顿的那一天起，就被认为是一个有趣的人物。他也是弗吉尼亚人，来自夏洛茨维尔，离杰斐逊的故乡不远，他二十六岁时就做了总统的私人秘书。

杰氏很喜欢而且很看重年轻的刘易斯，一如他当年重视麦迪逊和门罗那样。刘易斯担任总统私人秘书的那几年，杰斐逊花了不少时间教他如何在荒野里进行探险，搜索什么，记录什么，带

一些什么东西回来。一如往常，杰斐逊对于博物和农业的兴趣最为浓厚。他希望知道当地的泥土是属于那一类的，也想知道该地的气候、石头、动物和草木；他想知道河水怎样流，瀑布有多少，和山岭平原形势如何。在他还没有买入路易斯安那以前，他已经这样训练过刘易斯。他常常想着西部，那新的渺无人烟的西部。他相信美国的命运寄望于西部。

在买入那块广大的土地以后，把探险计划拿出来实施原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杰斐逊不厌其详地亲自修订计划，就象自己要领导远征似的。事实上他在把他的年轻秘书磨炼成他的替身、代表，去做那种如有可能的话他自己也愿意亲身去完成的事情。

经过杰斐逊同意后，刘易斯选择了威廉·克拉克上尉——他参军时代的朋友，和他一起带队出发。买入路易斯安那之后几个月，在一八〇三年年底，他们两个年轻人到了圣路易斯，在那附近过冬，招募人员，准备远征。

他们的事迹已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传奇故事，世代相传，鼓励着新生一代的冒险精神与勇气。他们在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出发，溯密苏里河而上——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十一月二日他们便到达了今日北达科他的俾斯麦地方。他们在曼顿印第安人之间扎营，度过了第二个冬天。四月初，他们重上征途，再溯密苏里河北上，直到河道分为三叉，他们选择了其中一条到达今日蒙大拿州的一个地方。在那里，他们带了几匹马和一个绍尼族的响导，离开河道进入山区。过了落基山脉以后，他们发现了哥伦比亚河的一条支流，沿着它前进，一直走到太平洋海岸上的哥伦比亚河河口。那时是十一月五日。他们在那里过了第三个冬天。

回程时，他们在黄石一带探奇揽胜；一八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又回到了圣路易斯。

这趟大胆而卓有成就的探险，激动了每一个美国人的心弦。如果几个吃苦耐劳的探险者可以成功，那么任何人都能够成功；西部边区有那么多土地，那么多的资源正在等待人们去开发哩！

刘易斯与克拉克从圣路易斯出发到圣路易斯结束，来回走了八千哩路。

杰斐逊对他们的成就感到莫大高兴，刘易斯从落基山带回一些灰熊，总统把它们养在白宫花园里，以致他的政敌竟嘲笑那里是“杰氏熊园”。但是远征队蒐集了大批第一等重要的科学资料，还有一些关于印第安各部落、土壤、气候和这块不为人知的领土的一般情况的新资料。以前谁也没有从这条路去过太平洋，别人都是从南边西班牙所属的墨西哥区域去的。

当然，西部的开发也引起一些不怀好意的人的野心，最显著的例子是艾伦·伯尔，他想把这些领土从美国分割出来，使其成为一个新的国家，并自立为王。

艾伦·伯尔在美国史上是一个极难了解的人物，他为人精明干练，但是他成立西部王国这个想法却是愚蠢、轻率到令人难以相信的。他年轻的时候，在某一时期，由于爱国心的激发，曾欺骗过若干能干的法官。可是我们在若干年以后的今天，阅读他的私人信件，看到他那种赤裸裸地冷嘲热讽的口气，知道他的爱国心只是一个姿态而已。

事实大概是这个人完全为个人的野心，并囿于自己的虚荣心。当他知道在美国不论投身联邦党还是民主党都不能如愿以偿的时候，他就决心叛国以图一逞了。

伯尔出身世家，生下来就占了许多便宜。他的父亲是普林斯顿大学——那时叫新泽西学院——第二任校长，外祖父乔纳森·

爱德华是殖民地时期最有名的布道者，他本人在革命中颇有军功（那时他只有二十岁），有一个时期还做过华盛顿的幕僚，和汉密尔顿、拉斐特同时。伯尔二十一岁时做团长，二十二岁时做旅长，因为受伤而离开军队。后来又攻读法律，并且在纽约法律界中成为一个最出色的青年律师。十年之后，他在社会上的声誉与地位使他很容易便获选为州议会的代表，其后又获选为参议员。一八〇〇年，由于他在纽约的势力，他获民主—共和党推举为总统候选人，并终于担任杰斐逊的副总统。

但杰斐逊作为民主党的首领，从来没有相信过他。自从一八〇一年二月间僵持不下的局面发生以后，反对派联邦党凡有策动，伯尔无不参加，虽然该党党魁汉密尔顿和杰斐逊一样不信任他。第一任副总统的任期还没有终结，伯尔的处境非常尴尬，究竟应效忠于哪一个党，如果他真能够对任何人效忠的话。

从他遗留下来的信件观察，这个人看来似乎没有什么道德观念。他永远负债累累，濒于破产，他并非因为看重别的东西而不看重金钱（杰斐逊一生如此，汉密尔顿若干年来都是如此），只是因为他一心一意想欺骗别人而已。

杰斐逊首任总统任期終了，无法再让伯尔留任副总统，伯尔连民主党党员也不能做了。他竭力想当选为纽约州长，但非以联邦党员的身分竞选，而是以个人身分竞选，依靠的是愤懑的联邦党（反杰斐逊分子）的支持。

汉密尔顿勃然大怒，就象他在四年以前发怒那样，他认定伯尔完全不可信赖，他看见他一手创建的联邦党居然支持这个人出任纽约州长，伤心极了，大概是由于他的影响力，再加上杰斐逊在另一方面的影响力量，就把选举的结果决定了：伯尔竞选失败。

他忿忿然象个倾家荡产的赌徒，一个不要命的恶棍，愤怒之

余，他认为汉密尔顿损伤了他的“荣誉”。唯一的办法是格斗至死。伯尔要和汉密尔顿决斗。

汉密尔顿的爱子菲利普四年之前死于决斗，这是汉密尔顿一生中最惨痛的经历。也许为了这个缘故，或者其它的原因，汉密尔顿好象有一种感觉，他会死于这场决斗。决斗前数日，汉密尔顿心平气和，精神愉快，伯尔则忙于用手枪练习打靶。他们划船到新泽西的维赫根——当日的决斗场，汉密尔顿的儿子就是死在这里的——两个人都站好位置。

彼此相隔十步，放枪的讯号发出后，伯尔第一枪便把他射杀了。汉密尔顿枪都没有来得及开，那天是一八〇四年七月十一日。

决斗并不犯法，伯尔也不是凶手，可是不论从那一个角度看，他在美国的政治生命已完结了。

此后他就开始从事于他那个奇特的计划，在西部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殖民地或一个帝国。他确实在路易斯安那买了一些土地，也许是想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但当他前往西部之前，他曾和英国公使（我们的朋友梅里先生，那个和杰斐逊有过私怨的人）及西班牙公使约罗梭商谈过几次。伯尔通敌卖国的确凿证据，现在还保存在西班牙皇室的档案里，那些证据过了一百年方始公布。毫无问题，伯尔想从美国西部割裂出一些土地来，为了做这些事情，他愿意接受英国或西班牙或英、法两国的金钱与援助。

他到了西部，算他运气好，在那里结识了一个莫名其妙的爱尔兰人名叫布兰那凯沙特，这人颇有几个钱，住在俄亥俄河的一个小岛上。这位先生听了伯尔的动人谈吐和建立一个新帝国的梦呓以后，便着手订造船只，招募人员，以便举事。

伯尔到了密西西比，他在叛变事业中，运气时好时坏，最后目标过于暴露，华盛顿方面对他下了通缉令。他以叛国罪被带回

里士满审讯，随后被判无罪开释，因为实际的叛国行为（订造船只、招募人员与供给武器等）发生在布兰那凯沙特的小岛上，当时伯尔并不在场。

他还须到俄亥俄河去接受另一桩叛国罪的审判，可是他弃保潜逃，一溜烟跑到欧洲去了。后来回到美国，还默默无闻地活了很久。不过他的狂妄野心，他的没落，此后便成为美国野史的一部分。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死后，联邦党跟着也就消亡了。联邦党最后沦落为一小群富有的老人，大部分住在新英格兰各州，失去了选民的支持。美国历史上最早的“分离论者”（他们主张各州独立，脱离联邦），就是这些住在新英格兰的联邦派分子。汉密尔顿不会和这些人发生关系，他的态度在他去世以前已经十分明朗。杰斐逊结果以占绝对优势的公民投票毁灭了这个组织，使他们在美国历史上销声匿迹。

毫无疑问，杰斐逊一开始便不相信和不喜欢伯尔。他想尽量给他定叛国罪，当然，他并没有干涉法院的职权范围。

至于杰斐逊对汉密尔顿的观感如何，或是汉密尔顿对于杰斐逊的观感如何，就不能这样斩钉截铁地说明了。不错，他们是死对头，但是他们两人合力建立了美国的政党制度。杰斐逊相信民主，汉密尔顿相信开明的特权阶级，他们利用各种武器彼此争持了若干年。每人都有胜利的时刻和年月。可是一旦危机来临，彼此则转而相互尊敬，相互信任。美国政府制度，就是他们两个建立起来的，这两个针锋相对的天才相互都认识到对方的伟大。

汉密尔顿去世多年以后，当杰斐逊在蒙蒂塞洛过着退休生活的时候，一位外籍访客看见前厅里靠墙陈列着两尊面对面的胸像，是一位意大利雕刻家的作品，觉得很是奇怪。一个是汉密尔

顿的胸像，另一个是杰斐逊的。这个外籍访客便向杰斐逊请教其中缘故。

“是的，你须知道，”老杰斐逊笑着说：“生时作对，死了也要作对呀！”

美国购入路易斯安那，和人类历史上其它重大事迹一样，有数不尽的后果，其中有好的也有坏的。它号召年轻的和坚强的人奋勇前进。它激发人的想象力，挑起年轻人的理想，让他们去努力创造美国的未来。它也吸引贪婪的人、残忍的人、没有节操的人的野心。许多事情就要发生，流血与流汗、不义与正义、希望、失败与胜利。此后一百年间美国的历史大部分都和西部开发有关，西部应不应该蓄奴，应不应该让它以平等地位参加政府或是让它自行发展。杰斐逊早已看到这些了。那大部分是他的功绩，犹如他对美国一百五十年历史的影响，超过任何人一样。

从汉密尔顿与杰斐逊的政争开始，从人权法案（宪法修正案前十条）制订时开始，从刘易斯与克拉克远征探险与艾伦·伯尔的叛变（一枚硬币的两面）开始，美国的命运便决定了。从那时开始，我们就面对西部，而且我们面对西部时，反民主的势力或阶级性的政府便永远没有可能控制美国，这就是杰斐逊的最伟大的功绩了。

杰斐逊在第二任总统任期的最后一段期间，常为英法之间的斗争而苦恼。杰斐逊个人一贯同情法国，有时他甚至对法国的过分行爲，也不得不采取放任态度。他念念不忘法国在美国独立战争时给予美国的援助。年轻人很难理解当时如果没有法国协助，要击败英国的海陆军是何等艰难——甚或是不可能的。再者，杰斐逊确实觉得法国需要革命性的改革。即使到了拿破仑时代，他还对法国具有同情，虽然拿破仑是一个胆大妄为的篡位者，他根

本就无权做他所做的事情。

不过，当美国受到威胁时，他对法国的同情就消失了，因之他写信给利文斯顿说，一旦路易斯安那又有被法国占领的危险，美国就要投入英国的怀抱了。

杰斐逊说：“法国占领新奥尔良的那一天，等于宣告它永无升到水标以上的希望。那一天将会把两个国家连接在一起，这两个国家联合起来，就可以控制海洋。从那一天起，我们就不得不与英国舰队和英国国民紧紧地联在一起了。”

人们知道杰斐逊反对英国的专权——特别是英国在海上的称雄霸道——已有数十年之久，到了此时反而准备和敌人结盟，就是为了要保证密西西比河的自由。

那时候的英国认为他们有权在公海上截留任何船只，任意搜捕或攫取任何东西。这件事情到底是否应该做，为什么要这样做，当时没有明文规定。它就是那么做了，因为英国是“海上霸王”。杰斐逊在任八年，大部分时间都在抗议这种高压手段。在英法战争期间，英国干涉美国商务几乎是全面的，除非能够证明船上没有运往法国的货物，否则美国的船只都不敢在公海上行驶。

杰斐逊在他最后几年任期内，他与他的国务卿麦迪逊和经常在欧洲办理棘手事务的门罗，都在尽量设法避免与英国或法国作战，同时还要维护美国船只航行与贸易的自由。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不是可以全盘顺利完成的。战争是避免了，可是航海自由却不能得到保障。

杰斐逊最后实施了禁运法案，以致所有美国商船不能出海，就象被封锁了似的。英国商业受到的损失很大，因为即使在那个时候，美国还是英国的主要贸易对象。可是美国的商业也受到打击，结果利害参半。但在航海自由的问题上，一如在别的许多问

题上，杰斐逊显然是超越时代的，他想在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年做的事情，直到一百二十年以后才算完成。

经过这些努力，他给这个联邦合众国家建立了一个民主共和的基础。阶级统治或由少数人专制的政体在美国永远不会出现了。财政有了难以使人相信的进步——国家岁入增加而税收反而减少，这是所有政府的一大奇迹——而且国家的公债也大量减少了。说真的，他用用在海军与陆军上的经费，尤其是前者，节省得过于厉害，不过他听从的都是当时最好的意见。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恢复了，人权法案实现了。

他决意于第二任任期结束后便离开白宫。他那年六十五岁，智力正在高峰。他所属政党的势力把别的政治思想全都淹没了，全国上下都承认他的权力。他很容易连选三任，事实上曾有人要求他连任。可是杰斐逊认为，一个人不应该在位太久，两任已经足够了。

他阐明他的立场以后，便采取了华盛顿以前所做的决定。自此以后，一个美国总统最多两任已成习惯，即使美国宪法准许美国总统连选连任。这个两任的传统一直到一九四〇年才被打破，那时由于国际局势战云低垂，罗斯福总统竞选三任，后来又竞选四任总统。之后，通过了一个宪法修正案，一个人只能当两任美国总统，那就是杰斐逊当初的想法。

杰斐逊离开白宫回到可爱的蒙蒂塞洛家园，并不觉得有丝毫遗憾。在此之前他已多次打算退休了，却没有一次能如愿以偿，他说“他的秉赋使他适宜于平静地研究科学”，只有“天翻地覆的时代”才迫使他进入政治生涯，使自己“在汹涌澎湃的宦海里”浮沉。

詹姆斯·麦迪逊继杰斐逊为总统，并由门罗相助（不久出任

美国国务卿)。麦迪逊就职时有军队游行，可是杰斐逊没有参加这个仪式。他骑着自己的马到了国会，把马拴在那里的木栅上，以一个普通市民的身分，在国会等候忠诚的麦迪逊。

美国各地对于杰斐逊都有临别颂词发表，都纷纷欢送他。他在白宫又住了几天，收拾行装；这时麦迪逊和多利住在自己的家里。杰斐逊离开华盛顿时，坐的是马车，不过道路太坏，大部分时间他都骑马。当时风雪交加，这位老人就象他多年以前出门度蜜月的情形一样，俯伏着身体在风雪中走了整整三天，他的马车跟在后面。

在蒙蒂塞洛的山脚下——今日国家圣地的入口处就在那里——杰斐逊的女儿、外孙们和许多忠心的黑人都等在那里。他们陪他一同步行回家，在一条弯弯曲曲的私人道路上行进。

缺 页

## 第七章

# 息影家园

杰斐逊的十八年退休生活，标志着这个巨人的辉煌暮年。许多驰骋疆场的人，一旦从战场上退下来，心情很不愉快，他们消瘦下去，为别人所采取的行动焦急，往往生些常见的疾病，这些病以前不曾生过，或者因为忙于公务没有注意过。我们还可以想到一些例证，有人确乎死于退休病症——因为无事可做而导致的烦闷与无知。

这样的事情从来没有在杰斐逊身上发生过。他把他的暮年用于他所珍视的工作——照管房舍和田禾，教导黑人做木工和铁工。他和西方各地有大量书信来往，看着他的外孙儿女长大，并接见川流不息来自欧洲和美国各地的访客。

但很重要的一件事是，他在暮年中看见他的一个伟大梦想实现了：弗吉尼亚大学的建立。

杰斐逊天性重视公共教育，一如其重视公民权利。他在早年即已制定计划，目的在于实现我们今天所实行的制度，由政府负责所有儿童的教育。不过他的眼光过于远大，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还不能接受他的建议。不过他从未气馁。一个经常萦绕脑际的梦想是在他心爱的弗吉尼亚建立一所真正的大学。在能够动手的时候他就着手进行了。

弗吉尼亚大学那些雄伟的建筑都是他自己设计的。他当然不

是一个职业建筑家，说不定他在计算和工程上还发生过错误。不过他是第一个具有真正建筑才能（与兴趣）的美国人，他象爱护学校本身一样爱护那些建筑，看见那些堂皇的红砖建筑，完全按照自己的精心策划，在附近的夏洛茨维尔，一年一年兴建起来，心里有说不出的快乐。

他在蒙蒂塞洛家中后面的台地上装了一具望远镜，每日都从望远镜中观看下面山谷中大学的建筑。如果你今日到蒙蒂塞洛去，还可以看到那座望远镜，从里面还可以看到那些校舍的古典轮廓。

杰斐逊极其重视弗吉尼亚大学，他要家人在他的墓碑刻上他的三大功绩，弗吉尼亚大学即在其内。三大功绩是，弗州的宗教自由法案、《独立宣言》和弗吉尼亚大学。

如果你说那时杰斐逊过的是退休生活，那就是完全不合实情，因为那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退休。不错，他是住在家里，他一直都想住在家里。不过世人到他家里来的络绎不绝。他的活动不可胜数，当时进入蒙蒂塞洛，看到他所喜爱的新鲜玩意儿：木制侍者、风窗、时钟日历和其它种种设计——你就知道这个人一天也没有闲过。

还有，在某种意义上说，他虽退休，但对国事的影响力量并不亚于往常，因为以后两位总统——麦迪逊与门罗，他的“幸福的两条支柱”——是他一生的凭仗。他们对他一直忠心。每人都做了八年总统，在这十六年中，每一位总统遇有大事，都要和他商议。继门罗任总统的昆西·亚当斯，年轻时是个联邦主义者，常常和杰氏作对，十九世纪初接受了杰斐逊的想法，也以杰斐逊分子的身分出任美国总统。所以，虽然杰斐逊已经“退休”，实际上他在这十八年中对于美国总统的影响比什么人都大。

麦迪逊与门罗住得都离开蒙蒂塞洛不远，事实上那幢叫做“草

野”的门罗的房子，还是麦迪逊替他盖的，就在蒙蒂塞洛邻近。麦迪逊与门罗时常来看他，他家里有一间房，至今仍叫麦迪逊先生的房间。这两个人，相貌、性格与态度都互不相同，对于那位老人的爱护，却是一样。他们两人有过一个短期的互相嫉妒，以后也就消除了，虽然他们在一八〇八年民主党的提名中曾是政敌，但成为竞选优胜者的麦迪逊，尽快把门罗延揽入阁，出任国务卿。

有时你也许也会听到有人叫这三个（杰斐逊、麦迪逊、门罗）一脉相承的人物为“弗吉尼亚王朝”。这是反对他们的人叫出来的，可是其中不无道理，麦迪逊和门罗以子侄之礼对待杰斐逊，杰斐逊自己没有儿子，他们对他们也象对待亲生的儿子一样。

也许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弗吉尼亚王朝”以外的人对待杰斐逊也亲如家人，例如亚当斯家族，世世代代对于这位蒙蒂塞洛的老人无不敬重有加。根据所有记载，约翰·亚当斯是一位脾气乖僻的老人，长久以来是杰斐逊的政敌，过了若干年才缓和下来，可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非常敬佩杰斐逊——他青年时代的朋友。

亚当斯的妻子艾比盖尔曾替杰斐逊带过他的小女玛丽，那时玛丽初到巴黎，年龄还小。后来，他们在政治上成了仇敌——那时的政敌彼此不讲话，不写信，尽管如此，后来玛丽死了，艾比盖尔还寄过一封亲切的信，安慰杰斐逊。

很多年后，亚当斯和杰斐逊都已经退休，离开了华盛顿。有一天，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当着几个朋友的面忽然叫了起来。

“我敬爱托马斯·杰斐逊”他气势汹汹地说：“还有，我一向都敬爱他。”

这件事立刻就传到杰斐逊那里，杰斐逊坐下来就给亚当斯写了一封信。

这就开始了美国政治史上最有趣的通信，这些信件，今日读起来意味无穷。这两人那时还是政敌，那就是说，他们属于敌对的政党，但是彼此倾慕，而且他们在独立战争中共同奋斗过，这就是他们间友谊的基础。

亚当斯的大部分时间在书房里度过，因此有更多的时间与杰斐逊通信，亚当斯寄两三封，杰斐逊才有一封回信。亚当斯上了年纪，脾气好得多了，以前他收不到回信时，便会生气的，现在他不介意这一类的事情了。某次杰斐逊出了几天门，骑着马到很远的地方去看他的田产，这期间亚当斯一共写过三封信给他，杰斐逊对此极为抱歉，可是马萨诸塞的那个老人并不介意。他说，只要杰斐逊肯写给他，他写多少都无所谓。

他说：“重要的是，我们两个都能够活得长些，以便彼此更了解对方。”

他们什么事情都谈，哲学、博物、农业、美国民主的性质、国际关系、古代史，彼此认识的人物等等。谈的事情很多，谈的时候态度谦虚而有风趣。显而易见，新世界的这两位伟人相互之间的敬意是深厚的。亚当斯从政时没有人对他存敬爱之心，但是他在退休后所表现的，却是一位聪慧而勇敢的老人。

杰斐逊暮年有一个阴影，那就是钱的问题，他从来就不懂得节俭，当他出任驻法公使时，他在住所，特别是在酒食上花的钱比议会所能供给的超出很多。在白宫的八年中，虽然他鄙弃繁文缛节，但是请客用的酒食是华盛顿最好的。即使最仇视他的敌人也喜欢和他一起吃饭，一半由于他的谈吐，一半也由于他的美酒佳肴。

现在，在蒙蒂塞洛，他一直招待客人达十八年之久。只要有人去看他，他都欢迎，家里从来没有空下来的时候。那就是说，

他得供应大量食物——那时，人们比现在吃得多——和大量的法国名酒。一顿饭就有三道或四道大菜，譬如说火腿、鸡、烤小牛肉或烤牛肉，吃大菜前后还有别的菜蔬。前厅里装香甜混合饮料的大酒杯永远是满满的。客人来时总会带着马车、马匹，说不定有两个黑奴、一个贴身仆人、一个车夫，一住就是一个月、两个月或三个月。不论谁前来，生人也好，老朋友也好，杰斐逊都一律欢迎。

这一类事再加上某种程度的随便给钱别人，使杰斐逊一度丰厚的收入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他花了很多钱在房子上面，从来就没有人知道他究竟捐了多少钱给弗吉尼亚大学，和作了多少别的慷慨捐输。结果，为了维持他那贵族式的生活习惯，他不得不把那心爱的私有土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卖给别人。

你今日到蒙蒂塞洛去，还可以看到记得极其详细的帐簿。卖掉了的腌肉和烟草，那怕是很少的一点，都用当时风行的美丽的字体一笔一笔清清楚楚地记在帐上。从帐簿上看，庄园上的事情好象处理得非常经济。

因为长年累月招待客人，在房舍、庭园、花草、树木、马匹、家用新奇玩意上的无尽无休的开支，花费如此巨大，杰斐逊差不多就要破产了。当他走到人生旅程的末端，在他死前两年，全国上下听到他的家产几乎荡然无存的消息时，都惊骇莫名。有人说他要卖断蒙蒂塞洛才可以清还债务，便有人发起为他捐款，他们一共捐了两万元算是对于杰斐逊的馈赠，使他能够在自己的家里安度余年。可是，等他死了以后，他的房子以及其中所有家具和贵重物品，还是全部卖了，用以清偿债务。

至于他的奴隶也是一样，他曾一度拥有一百五十个奴隶，在他的遗嘱中，他将其中大部分释放，让他们恢复自由。毫无疑问，

如果不是因为他想到债务问题，他会把全部奴隶释放的。

经济上的拮据，虽则如此困难，却仍然不能损害他的平静而崇高的精神。对于自己的金钱他从来不太留心，可是他做美国总统的时候，美国政府的俭省是历史上有名的。事实是，虽然他坚决信仰民主，而且终生献身于民主，但他本人在天性与脾气上却是一个贵族，他的思想，他的感觉乃至他的谈吐都象一个贵族。他活了一辈子，始终都在假定不会缺少什么，他不必为这烦恼的事情担忧，他在家里招待所有来访的客人是理所当然的。

在个人行事上，他完全是民主的化身。在白宫内外他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亲口说过他看不到人与人之间在地位上有什么不同……对他来说，帝王和贫农全都一样。他在行事上确是如此。可是，除非法国最好的佳酿，他从不拿来款客。

拉斐特晚年时曾到美国，并到蒙蒂塞洛来探望他，杰斐逊那年八十三岁，拉斐特比他年轻十三岁。当这个传奇人物般的法国人、旧日的朋友，蹒跚地朝蒙蒂塞洛后面的台地前进时，杰斐逊就象平常一样站在望远镜那里，远眺他的大学。他转过身来微弱地向前走了几步，两个人抱在一起哭了起来。他们委实太老了，除了回忆过去之外不能再谈什么了。

不过，约翰·亚当斯与杰斐逊之间的关系是最奇异的。参加过独立大业的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别人都已谢世。他们相依为命，虽然住在两地，却以他们那种不寻常的关系互通声气。

等到他们的大限到来的时候，他们也是在同一天死去。那天是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发表《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那篇宣言虽然是由杰斐逊起草的，在某种程度上却是他们两个人思想的结晶。

亚当斯最后一句话是“托马斯·杰斐逊仍然活着。”

美国人受赐于杰斐逊的实在太多了。他不只给了美国人《独立宣言》，《人权法案》，美国历史中民主的形成，在平等中觅致自由的原则，美国的货币制度，宗教自由的观念和奴隶应该获得自由的伟大思想；他还致力于最为实际的事业，扩展了美国的领土，发展了西部。任何一个美国人，即使林肯，对于美国和美国人民的贡献都不能和他的贡献相提并论。

而林肯——虽则是另外一个直接由汉密尔顿派衍化出来的政党的党魁——也承认他得益于杰斐逊至深且巨，他说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感情没有一样不源于《独立宣言》。

“如果你想证明托马斯·杰斐逊的伟大，”林肯说，“你可以注意下述的事实：持有不同政见的人，不论他们的政见多么不同，都可以从他们的思想里找到根源。美国的每一个政党，都遵奉杰斐逊为它的导师。”

继承杰斐逊未竟之业，将美国奴隶制度废除了的是林肯。这件事杰斐逊早就想做了，如果那时可以说的话。

我们可以在杰斐逊的一生中找到普遍的真理，而且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从他的观念里能够看到美国整部历史的梗概。举一个最基本的例证来说，美国今日的公立学校制度，和他想建立的制度正好相同，如果那时他能够做，他早就做到了。黄金一般的西部是美国发展的主要凭藉，那正是他的远见和想象力的产物。不论在什么地方，美国人都得感谢弗吉尼亚的这个伟大的天才，他的学识如此宏富，他的态度如此果断，而且在美国立国之初，他已把美国最美好的理想，全都勾画出来了。